

古

今

齟

略

國今略略子六

利弊

三皇致宿沙氏煮海為鹹箕文諫不聽戮之宿沙氏之民自坎其君而來歸什云煮海民攻種地民歸鹽之與穀其利孰規

周礼所建山澤之官雖多然大槩不過掌其政令之厲禁不在于征權取財也至管夷吾相齊負山海之利始有鹽鐵之征規其論鹽則雖少男少女所食論鐵則雖一鐵一刀所用皆欲計之苛碎其矣故其言曰利出一孔者其國無敵出二孔者其兵不誦出三

孔者不可以舉兵出四孔者其國必亡先王知其然故塞人之莽隘其利途故予之在君奪之在君又曰夫人予則喜奪則怒先王知其然故見予之形而不見奪也理故民可愛而洽于上也其意不過欲巧為之法陰奪民利而盡取之耳

嘗謂義以生利以加義故為政上者利民其次不與民爭毫末之以致大利下者務自利予讀漢食貨志觀野稱太公立國法管仲權輕重用景王更鑄大錢退而考鹽法之顛末未嘗不用憮然也夫鹽之為利國王者野與百姓共也謀國者以為加賦于猷能不

若取材于川澤是故不得已專之顧其始也一引之
之直為粟數斗而其後或三倍焉夫直廉則市者衆
則粟常積故官無轉輸之勞無剋抄之慮而諸邊富
強直高則趨利者不赴趨利者不赴則粟常乏故金
帛積于內帑而塞下不得食轉輸剋抄官以為任而
商不興其憂其在緣海鹽積而不售竊販鬻以自給
則私鹽之盜起夫此豈非與民爭毫末之利遂以失
大利哉是故王者不言利非惡利也知害之有重于
利也商利之注其言非不可聽也其在日前非不足
為快也然而其究未有能利者也孟子曰仁義而已

矣何必曰利嗚呼可與語仁義者斯能明利害之寔也夫

汝南桓寬鹽鐵論云竊聞治人之道坊淫佚之原廣道德之端抑末利而開仁義毋示以利然後教化可興而風俗可移也今郡國有鹽鐵酒榷音較均輸與民爭利散敦厚之樸成貪鄙之化是以百姓就本者寡趨末者衆夫文繁則頹衰末盛則本虧末修則民淫本修則民慈民慈則財用足民侈財飢寒生願罷鹽鐵酒榷均輸所以進本退末廣利業農便也又云文帝之時無鹽鐵之利而民富今有之而百姓

用之未見利之所利也而見其害也且利不從天來
不從地出一取之民間謂之百倍此計之失者也無
異于愚人反裘而負薪愛其毛不知其皮盡也

魏志鄧艾言司馬文王曰今用平蜀之勢以乘吳帝
捲之時然大舉之後將士疲勞且煮鹽興治為軍農
之要

晉中興書太元三年詔曰鹽者國之重利

張休上言鹽食之急雖貴不可不須官可自鬻

梁天監二年秋魏既罷鹽池之禁而其利皆為富強
所專乃復收之至五年夏御史中尉甄琛言周禮山

林川澤有虞衡之官為之厲禁蓋取之以時不使成
賊而已雖置有司寔為民守之也夫一家之長必惠
養子孫天下之君必惠養兆民未有為人父母而各
其醯醢富有群生而擁其一物者也今縣官郵護何
東鹽池而收其利是專奉口腹而不及四体也天子
富有四海何患于貧乞弛鹽禁與民共之錄尚各事
勲尚書奏曰琛之所陳坐談則理高行之則事闕
古之善治民者必污隆隨時豐儉稱事後養消息以
成其性命是故圣人欽山澤之貨以寬田疇之賦收
關市之稅以助什一之儲取此與彼皆非為身所謂

賞天地之產惠天地之民也今鹽池之禁為日已久積而散之以濟軍國非專為供大官之膳羞待後宮之眼玩也然自禁鹽以來有司多慢出納之間或不如法是使細民嗟怨負販輕議此乃用之者無方非作之者有失也竊謂宜如舊式魏主卒從琛設鹽至天監十七年冬魏太師雍等奏鹽池天歲賞育群生先朝為之禁限非與細民爭利但以豪貴封護近民各守貧弱遠來遊然絕望因置主司裁察強弱什一之稅自古有之遠近齊平公私兩利及甄琛罷禁乃為繞池之民擅自固護語其障禁倍于官司請禁之

便從之于是十六年間鹽禁凡三變矣

唐自玄宗天寶肅宗至德間鹽每斗十錢至第五琦加時價百錢則為錢一百一十及貞元四年陳少游又奏加民賦江淮鹽每斗增二伯為錢三百一十復增六十江淮豪商射利或時倍之官杖不能過半民始怨矣按鹽乃生民日用自然之味官價既重民食必艱唐鹽每斗一錢最為平則至第五琦加為百一十已為過重及陳少游橫增至于三百七十利歸豪賈害在細民自古凡稱興利之臣惟知驟能取媚以固權宦而人主不知其為民流殃為國起怨良可惜也

唐長慶二年夏戶部侍郎判度支張平旌言官自糶鹽
可獲倍利又請令所由將鹽就村糶易又乞令宰相
領鹽鐵使以糶鹽多少為刺史縣令殿家檢責所在
寔戶據口給一年鹽使其四季輸價富商大賈有邀
截喧訴者在杖殺詔百官議兵部侍郎韓愈曰城
郭之外少有見錢糶鹽多用雜物貿易鹽商則無物
不取或賒貨徐還用此取濟尚得利便今令人吏坐
舖自糶非得見錢必不敢受如此賁者無從得鹽自
然坐失常課如何更有倍利若令人吏將鹽家至戶
到而糶之必索百姓供應騷擾極多又刺史縣令職

在分憂豈可惟以鹽利多少為之陞黜不淺考其理
行又貧家食盐至少或有旬月淡食若拋口拾鹽依
時徵價官吏畏罪必用威刑臣恐因此所不安此
尤不可之大者也中書舍人常處厚曰宰相處論道
之地雜以鹺務寔非所宜竇參皇甫鏄皆以錢穀為
相卒蹈禍敗又欲以重法禁人喧訴未強人之所不
能事必不立禁人之所以犯法必不行事遂寢平糶
奏徵遠年逋欠江州刺史李渤上言度支徵常州貞
元二年逃戶所欠錢四千餘緡常州今歲旱災田損
什九陛下奈何于大旱中徵三十六年前逋負詔悉

免之

宣帝大中五年以裴休為江淮轉運使自大和以來大壞劉晏之法休窮究其弊上鹽法八事施行之按晏之理財尤先識治休察民情及後任者累壞之休能窮究其弊而繼行之其善可知也

自唐始榷鹽歲天下鹽利裁四十萬緡劉晏增之至六百餘萬緡迨宋紹興末泰州海陵一監支鹽三十餘萬席為錢凡七百萬緡臣：一州當晏時天下征榷之款而尤浮之于鹽利籠取盡矣

吳徐知誥用歆人汪台符之策括定田賦每正留一

斛別輸三斗官授鹽一勛謂之鹽中南唐李先主亦
用此法而授民之鹽增主二勛沿至宋時增至二斗
立井謂之苗鹽所以優民也渡江以後官不授鹽而
民戶于正苗外別納鹽米如故是以洪內翰魏敷文
羅鶴林馬碧梧皆惻然興嘆我朝舊制民戶見丁納
鈔支鹽火口十五歲以上月支鹽一勛納鈔一貫小
口十歲以上月支鹽半勛納鈔五百文謂之戶口食
鹽優民之意不殊往昔數十年來官鹽無井合及民
而有司白取鈔銀急于正稅優民之興反以屬民官
既不與鹽又私鹽之禁至為嚴密是民終無食鹽之

期矣奈何奈何見關西胡侍野談

河北滄濱二州鹽自宋開室以來聽人貿易官收其
算歲為額錢十五萬緡慶曆中有上封者請禁權以
收遺利諫官余靖言曰前歲軍興以來河北揀點義
勇及諸色料率數年未得休息昔太祖皇帝特權息
以河朔故許通鹽商止收其稅若一旦權絕價必勝
薄民苟懷怨悔將何及伏緣可朔土多鹽鹵小民稅
地不生五穀惟利鹽煎之以納二稅今若禁止便須
逃亡鹽價若高犯者必衆邊民怨望非國之福其議
遂寢

慶曆二年春復推鹽法自元昊反軍興用度不足司
曉並邊八中易粟予券趨京師權貨務受錢若金銀
入中他貨予券價以池鹽由是羽也筋角膠漆鐵炭
瓦木之類一切以鹽易之猶商賈吏表裡為姦主入
榷木二估錢千給鹽二百二十勅鹽直益賤販者不
行至是詔凡商人虛估受券及已受鹽禾術者皆計
直輸虧官錢內地州軍民間鹽悉收市入官：為置
場增價出之復禁永興等十一州軍商鹽官自輦運
以衙前主之又禁商鹽私入蜀置折博務于永興夔
翔曉入錢若罰貨易鹽趨蜀中以售已而東南末

鹽悉復禁榷

復榷茶鹽初李諮以寔錢人果寔錢售茶二者不得相為輕重既行而商人失牟利怨謗遽起仁宗疑變法之弊下詔責計置司而遣官行視諮具言新法之便令孫奭等論其煩擾遂罷貼射法官仍給本錢市茶商人入錢售之茶法復壞解鹽亦復榷之

上書者言榷解鹽官得利微而民用於轉輸詔翰林學士盛度等議更其制度上通商五利遂罷三京二十八州軍榷法聽商人入錢若金銀于京師榷貨務受鹽兩池而民使之自是雖商賈流行而歲課耗矣

慶曆中議弛茶鹽之禁及減商稅范文正以為不可
茶鹽商稅之入但不減商賈之利耳行于商賈未甚
有害也今國用減歲入不可缺既不取之于山澤及
商賈須取之于農以其害農孰若賦之于商賈今為
計莫先省國用國用有餘當先寬賦役然後及商賈
弛禁非所當先也其議遂寢

陝西顆鹽舊法官自搬運置務拘賣兵部員外郎范
祥始為鈔注令商人就邊郡入錢四貫八百售一鈔
至解也請鹽二百勅任其私賣得錢以寔塞下省數
十郡搬運之勞異日犂車牛馬以鹽沒死者歲以萬

計冒禁抵罪者不可勝數至此悉免行之既久鹽價時有低昂又于京師置都鹽院陝西轉運使自遣官主之京師食鹽勸不足三十五錢則鈔而不發以長鹽價過四十則大發庫鹽以壓高利使鹽解有常而鈔法有定數行之數十年至今以為利也

皇祐四年以范祥為陝西轉運使置解鹽亭自復權法兵民輦運不勝其苦注邊誘人入中芻粟皆為虛估騰踊至教倍大耗京師錢幣太常博士范祥閔中人也熟其害利常謂兩地之利甚悖而不能少助邊計者公私侵漁之害也僅一變法歲可省度支緡錢

數十百萬乃畫菜以獻遂命割置其事使推行之論者
多言其非是遣戶部使乞拯馳視還言其便論者犹
籍籍驛吉祥立典三司雜議皆是祥所建詔從之田
况請久任祥以專其事乃擢祥為轉運使于是舊禁
鹽池一切通商聽鹽入蜀罷九州軍入中易粟令入
寔錢償以鹽受以安券即池驗券按教而出盡池兵
民輦運之授以商所入緡錢雜粟輸並邊九州軍而
悉留權貨物錢幣以寔中都由是點商貪賈無所僥
倖閭內之民得安其業公私使之

熙寧元年秋更定解池鹽鈔法自蘇向立鹽鈔本其

後多虛鈔而鹽益輕至是多言官賣不便乞通商王
安石主提奉張景溫之言至課民買官鹽隨責富作
業為多少之差買賣私鹽聽人告以犯人家財拾之
買官鹽食不尽留宿者同私鹽法于是民間騷然
鹽鈔舊法每席六緡至是三緡有餘商不入粟邊儲
失脩

孫仲純史館知海州日發運司議置洛安板浦忠澤
三鹽場孫以為非便發運使親行郡決欲為之孫抗
論非阻甚堅百姓遮縣自言置鹽場為便孫曉之曰
汝愚民不知遠計官賣鹽雖有近利官鹽患在不售

不患在不足鹽多而不售遺患在三十年後至孫罷
郡卒置三場其後連海關刑獄盜賊差徭比舊浸繁
緣三鹽場所置積鹽山積運賣不行虧失負欠動輒
破人產業民始患之

蘇軾論河北東京盜賊狀云一河北京東自來官不
權鹽小民仰以為生近日臣僚上章輒欲禁權賴朝廷
体察不行其言兩路官民無不相慶然臣勘會近年
鹽課日增元本兩路祖額三千三萬二千餘貫至熙
寧六年增至四十九萬九千餘貫崇寧亦至四十三
萬五千餘貫顯見刑法日峻告捕日繁是致小民愈

難與販朝廷本為此兩路根本之地而煮海之利天
以養活小民是以不忍盡取其利濟惠鯁寡陰銷盜
賊舊時孤賁無業唯務販鹽所以五六年前盜賊稀
少是時告捕之賞未嘗破省錢唯是犯人催納後人
量出今鹽課浩大告奸如麻賁民與販不過一兩賁
錢本偷稅則賞重納稅則利輕欲為農夫又值凶歲
若不為盜惟有忍飢所以五六年來課利日增盜賊
日衆且勘合密州鹽稅去年一年此租額增二萬賁
却支捉賊賞錢一萬一千餘賁其餘未獲賊人尚多
以此較之利害得失斷可見矣欲乞特勅兩路應販

鹽小客裁自百斤以下並與權免收稅仍官給印本
空預闕于興窳戶及長引大客令上厝破使逐旋書
填月日姓名勳兩字小客限十日更不行用如敢借
名為人影帶私減鹽課許諸人陳告重立賞罰候將
來秋熟日仍舊并元降勅榜明言出自奉意今所在
雕印散榜御村人非木石寧不感勅一飲一食皆誦
聖恩以至舊來負賤之民近日肌寒之党不待驅率
一歸于盜奔走爭先何暇為盜人情不遠必不肯捨
安穩衣食之門而趨冒法危亡之地也議者必謂今
用度不足若行此法則鹽稅大虧必致闕事臣以為

不然凡小客本少利微不過行得三兩程若三兩程外須籍大商與販決非三百勛以下小客所能行運無緣大段走失且平時大商所苦以鹽遲而無人買小民之病以避遠而難得鹽今小商不出稅錢則所存爭未分買大商既不積滯則輪流販賣狀稅必多而鄉村僻遠無不食鹽所賣亦廣損益相補必無大虧之理縱使虧夫不過却只得租額元錢當時官司有何闊用苟朝廷損十萬貫錢買此兩路之人不為盜賊所獲多矣今使朝廷為此兩路飢饉特出一二十萬貫見錢散予人戶人得一貫只及二十萬人而

一貫見錢亦未能濟其性命若特放三百勛以下鹽
稅半年則兩路之民人人受賜貧民有衣食之路當
民無盜賊之憂其利豈可勝言哉若使小民無以為
生舉為盜賊則朝廷之憂恐非十萬貫錢所能辦了又
况所支捉賊賞錢未必少于所失鹽課臣所謂較得
喪之熟多推禍福之熟重者為此也

蘇軾上文侍中論推鹽書有云頃者三司使章惇建
言乞推河北京東鹽朝廷遣使按視召周草入覲已
有成議矣惇之言曰河北與陝西皆為边防而河北
獨不推鹽此祖宗一時之誤恩也軾以為陝西之鹽

予東京河北不同解池廣袤不過數千里既不可捐
以予民而官亦易以卷取青鹽至自虜中有可禁心
之道然獨法存而寔不行城門之外公食青鹽今東
北循海皆鹽也其欲卷而取之正與淮南兩浙無異
軾在餘杭時見兩浙之民以犯鹽得罪者一歲至万
七千人而莫能心姦民以兵杖護送吏士不敢近者
常以數百人為輩特不為他盜故上下通知而不以
以聞耳東北之人悍于淮浙遠甚平居推剝之姦常
甲于他路一旦推鹽則其禍未易以一二數也由此
觀之祖宗以來獨不推河北盜者正事之遠宜耳何

名為誤哉且權監雖有故事然要以為非王政也陝西淮浙既未能罷又欲使京東河北隨之此猶患風痺人曰吾左臂既折矣右臂何為獨完則以酒色伐之可乎今議者曰吾之法與淮浙不同淮浙之民所以不免于私販而竈戶所以不免于私賣者以官之買價賤而賣價貴耳今吾賤買而賤賣借如每勸官以三錢得之則以四錢出之監商私買于竈戶均為得三錢也寧以予官乎將以予私商而犯法乎此必不犯之道也此無異于兒童之見東海皆鹽也苟民力之所及未有捨而不煎，而不賣者也而近歲官

錢常窘窘迫遇其急時百用橫生以有限之錢買無
窮之鹽竈戶有朝夕薪米之憂而官錢在期月之後則
其利必歸于私販無疑也食之于鹽非若飢之于五
穀也五穀之乏至于即口并日而况鹽乎故私販法
重而官鹽貴則民之貧而懦者或不食鹽徃在浙中
見山谷之人有數月食無鹽者今將權之東北之俗
必不如往日之嗜鹹也而望課之不虧殊矣且淮浙
官鹽本輕而利重雖有積滯官未病也今以三錢為
本一錢為利自祿吏購賞修築教使之外所獲無几
矣一有積滯不行官之所喪可勝計哉失民而得財

明者不為况民財兩失者乎且禍莫大于作始作俑之漸至于用人今兩路未有益禁也故變之難遣使會議經年而未果自古作事欲速而不取衆議未有如今日者也然猶遲久如此以明作始之難也今既已權之矣則他日國用不足添價貴賣有司以為熟事行半抵文書而決矣且明公能必其不添乎非獨明不能也今之執政能自必乎苟不可必則兩路之禍自今日始夫東北之奪衣被天下奪不可無益而議者輕欲奪之是病天下也明公可不深哀而速救之歟或者以為朝廷既有成議矣雖爭之必不從竊

群易至生變予嘗詢之亭丁謂倉臺給降本錢以一
万得計之使司退三千得為教底監錢二千得為官
吏費止有五千緡到場移借侵用之餘散及亭戶者
無幾每斛復秤所請本錢莫償澄澗買薪之費非藉
私鬻破家蕩產豈還供官惟有逃竄而已監賣鹽丁
窘困如此不思救其本而欲禁私販祇生事以激變
耳紹興用何濟請禁科賣倉監高宗曰監雖居民間
常用之物料賣則為大害朕在京東目擊之其後盜
蹤此起今當嚴禁之大哉王言也

崇寧二年更監鈔法蔡京欲囊括四方之錢寔中都

以誇富强而罔思尾俾商人先輸錢于權貨務請鈔
赴產鹽州郡授鹽而舊鈔悉不用商人凡三輸錢始
獲一直之貨因無賞更鈔已輸錢悉乾沒于是有齋
數十萬券一旦廢棄者朝為豪商夕倚流丐有赴水
沒環而死者商賈不通邊儲失諸提點淮東刑獄章
澤見而哀之奏改法誤民京怒奪澤官

政和八年末鹽改袋制且許所過損其稅必更買新
鈔方帶給舊鈔号对带去

淳熙三年謙師稷任建延汀邵四郡民吾數鹽之弊
乃按法令力禁除之五年秩滿奏事數陳鹽法利害

漢界漕事授再至部凡鹽之利害悉罷行之
殿中侍御史朱熠議收買浮鹽云鹽之為到博矣以
蜀廣浙數路言之皆不及淮額之半蓋以斥鹵弥望
可以供煎煮芦葦常阜繁可以脩煬燎故環海有亭戶
有鍋戶有正鹽有浮鹽正鹽出于亭戶歸之公上浮
鹽出於鍋戶鬻之商販正鹽居其四浮鹽居其一端
平初朝廷不欲使浮鹽之利散而歸下于是公置十
局以收買浮鹽十數年來鈔法屢更公私俱困真揚
通泰四州云十五萬袋之已鹽視昔猶不及尚何暇為
浮鹽計邪是以貪墨無恥之士大夫知朝廷住買浮

鹽危斷筮利繫：竈戶到處沙洲日籍銖兩之鹽以
延旦夕之命今商賈既不得私販朝廷又不與收買
則是絕其衣食之源矣為今之計莫若遵瑞平之舊
式收鍋戶之浮鹽所給鹽本當過于正鹽之價則人
皆與為市却以此鹽售于上江所得鹽息徑輸朝廷
一則可以絕戎間爭利之風二則可以續鍋戶烹煎
之利

淮南轉運使蘓頌議減淮南鹽價云臣伏見淮南一
路財賦浩繁元籍每歲賣鹽額錢一百餘萬貫資助
經費而近歲連併不敷議者咸謂不能禁絕私販侵

奪公利而然且瀕海瀉南所生而宿毫諸州連接京
東西通商地不販者不宿昔而獲專利雖峻形不可
禁加以私貨羨而價賤官貨息而價貴民間既利于
私易則官監無由得行只抑配坊郭人戶及過往舟
船如此課額何從而登辦也臣竊聞曩時建言者欲
將一路官監減價出費或有欲只減出產州軍價直
者臣以謂遠近一槩減價誠未易遽行且于出產地
分通泰楚海州漣水軍及通商隣境宿毫壽泗等
州減定使公私之價不甚遼絕則民間樂買者必衆
而私販自知利薄而重犯法矣

黃履翁論鹽法之弊云夫鹽者民之日用不可廢大
農國計之所仰惟淮海解池最賞國用蜀井自贍一
方河北之鹵素無禁約國朝淮鈔未行置倉建康江
浙湖廣以舡運米而入真州因舡回鹽而散江浙湖
廣此之發鹽得船為便彼之回船得鹽為利國不匱
而民亦足費省而利稅此李沅之良法也自蔡京秉政
轉般法壞始則俾商賈入納于官而為鈔法以遠近
為差終則俾商賈已納其錢鈔復不用而折閱益甚
此海鹽之法壞于蔡京之手國初解鹽通商陝京為
便商以納錢之鈔輸貨務官以給鹽之鈔存解池公

家無犖運之勞民用無泥沙之雜契丹以鹽奪課則防
之西夏以鹽入界則禁之公私通融居民便利此盛
度之良謀也自蔡京解之鹽法盡廢而滄之鹽價復
踊西北之鹽鈔多利而推務之錢鈔復阻况以雨水不
常地脈消耗此解鹽之法復廢于蔡京祖宗以庸蜀
僻遠思澤鮮及貢入常多故不思以鹽之利而重困
之邛州一旦減鹽井之課至一百萬此王堯臣力言
蜀井之不可摧也夫何王宗望小人以商賈之利而
損國家之休庸蜀之鹽姑摧矣祖宗以河北自安史
之亂藩臣竊有其利因而以鹽定稅固無再摧加以

河北鹵地弥望非如蜀井解池立墻塹以封守教波
即成非如南方瀨海待煎烹而易察此張方平痛論
河北不可權也夫何子厚姦臣以箕欽之法而為周
寇之討河北之盜始再權矣此周朝盜法沿革之大
略也愚嘗因是而思之天下不可一日無儒者之論也何
者君子之為國計為公而不為私小人之為國計言
利而不顧義自公私不兩立義利不相合而天下之
止論廢矣齊之盜笑不行于太公之時而行於管仲
國伯之日漢之盜權賴罷于賢良文學之口而力行
于桑弘小人之說此猶可也周朝准盜之法李沅以

公行之而使蔡京以私行之而病解鹽之法盛度以
義行之而利蔡京以利行之而弊庸蜀之監王克臣
不之權而王宗望權之河北之監張方卒不也權而
章子厚權之君子小人其拘鑿也如此彼小人者不
過以規利為遠謀以富國為大功而國嫁之重計生
民之大業彼何知焉古今之所以為民禍者未有不
由小人之謀國信矣夫天下不可一日無儒者之論
也

周輝清波雜誌熱波之利特盛于淮東海陵渡居其
最紹興間歲支鹽王十餘万席為錢六七百萬係于

以佐國用其利溥矣自增置真州一倉遂稍損舊數
捍海置堰肇自李唐本朝范文正公稍移其址疊石
外固厥後剝缺不常隨即補治淳熙改元漢圮于潮
汝時侍制張公子正守郡益加板築不計費惟取監
寔官貲不足陰以私帑鹽之迄今是賴侍御史李粹
處全記其成輝是年適在鄉里乃得其寔鹽席錢緡
之數

江鄰幾雜誌解池鹽歲課愈多而不精耆老云每南
風起鹽結湏以杷翻轉令風吹則堅寔今任其自熟
其畦下者率虛軟吳左丞冲卿云初任臨安日捕到

鹽令鋪戶驗之外界官鹽則形輕私鹽則形重患為鋪戶所欺列於道下各取數帝裘之外用帖子題記置案上分鋪戶作兩番去帖隔驗之然後欺弊始靳其驗法細誥之乃旨道云煮鹽用蓮子為候十蓮者官鹽也五蓮以下雨水滲為私鹽也私鹽色紅白燒稍灰染其色以勅官鹽於是嗅川辦之自是不用鋪戶自能辦矣

西安州有池產鹽周回二十里四旁皆山上列勁兵屯守池中後夫三千餘皆悉亡命卒也日支鐵錢四百每多竊鹽私貿益絕塞難得鹽自熙河蘭鄯以

西仰給于此初得此地其人歲入寇今則拓地六十
里斥候尤謹邊患遂絕泊完備

宋侍御汪徹奏罷鬻鹽疏臣竊惟陛下愛養黎元視
之若于再降詔令務從寬恤惟恐州縣之吏刻剝苛
搜以傷其生德至渥也臣訪聞漳州鬻鹽一事重為
民害嘗詢寔之而得其說頃年陳敏一軍駐于漳財
用俱有闕也州縣從權鬻鹽以給其費今此軍移屯
于泉久矣而鬻之如故中間雖罷而復興百姓屢訴
而弗察蓋于村郭十有八場：有使臣為監官下
有守把兵卒之屬將民戶编排為甲月赴場買鹽定

其寺第限以勸兩涂山旁各鰥寡孤獨之人舉無遺
漏納餼不滿其數則追呼筮楚隨之合境騷然其流毒
有不可勝言者雖津郡計賴此以寬鹽官秉此以富
而斯民病矣臣愚欲望聖慈特降睿旨駐罷
無使一方怨讟有傷至化取進止

肇慶志云鹽煮海而成非人力莫致故籍惟丁之登
与民異計丁辦課制也其後築田為地司水漬沙瀦
于井瀉池不及半寸烈日暴之而鹽成矣丁止絕以
田補之一井當一丁之課于是有丁引有田引而田
始登于籍富者田數千百井鹽丁之角如故田引多

則蜀亡絕丁引毋溢額貧者有其瘳乎高要人綦母
慮當宗宣和間副轉運領廣惠潮思鹽課謂鹽田鬻
于富人因察憲故額捐于元豐譜買田依灶納課許
之其言今施行亦煮鹽之田也閩中嘗欲折色招商
行于漳泉如粵不果盡令折色聽商內買而耗之總
之商竈兩便而已矣

罷大徑鶴林王露云序陵苗斛元額三十六萬承平
時民戶納苗一斛官支與鹽二斗五升蓋優之也龍
泉太和兩縣去郡甚遠添支一升渡江以來非惟官
不支鹽反勒民戶納鹽由是輸苗一斛者并鹽為一

斛三斗五升而兩縣亦皆增一升今吾買官不支錢而白取已為可怪若鹽者乃以其予民之數而為取民之數抑又甚矣然前後牧守不知幾人曾無一人惻然動心為之數奏蠲闕者是可嘆也

陵州鹽井深五百餘尺皆石也上下甚寬廣獨中間稍狹謂之杖鼓腰舊自井底用栢木為幹上出井口自木幹垂梗而下方能至水井側設大車絞之歲久井幹摧敗屢欲新之而井中陰氣襲人入者輒死無緣藉乎惟候有雨入井則陰氣隨雨下稍可施工雨晴復止後有人以一木盤滿中貯水盤底為小竅醜

水一如兩點設于井上謂之兩盤今水下終月不絕
如此數月井幹為之一新而陵井之利復旧

玉壘陳于陞之川中鹽井之法甚弊有井方有課因
旧井塌壞而上司不肯除其課故百姓受累即新井
亦不敢開宜立為法凡舊井課悉與除之新井計其
開鑿開成之日報官免起三年課後方徵狀別民間
可勉而利亦興矣

延接鎮志按鹽池攷之西漢朔方縣有青鹽澤金通
鹽澤又北地之弋居上郡之獨樂龜茲屬國都尉西
河之富昌朔方之沃墜廣牧五原之成宜各有鹽官

唐有鹽池十八井六百四十其在鹽州五原有烏池
白池危池細項池靈州有溫泉池兩井池長尾池五
泉池紅拖池回樂池弘靜池與會州河池皆輸來以
代鹽安北都護府有胡落池歲得鹽萬四千斛以給
振武天德今鎮屬之池東有長鹽池紅鹽池西有西紅
鹽池鍋底池狗池及大鹽池其長鹽池兩紅鹽池鍋底
池原縣境外圍無容諷而西踏如狗池無故為議築
大且并寧夏之柳揚一堡棄之虜不可惜哉此亦宜
恢濩者然未可輕舉也至于大鹽池則在邊堂南之
土人小鹽池井畦尚煩人力乃大鹽池則天產自然

之利也昔周廣順二年慶州榷鹽務抽稅錢與鹽之外他無邀求并馬端臨以為今出稅置吏惟青白二池此其品可知宋青白鹽出烏白池西羗擅以為利自繼遷叛乃禁毋入塞未几罷慶曆中元昊納款請歲入萬石售于縣言此其歲產之數可知諫官孫甫等言注邊戶嘗言青鹽價賤而味甘故食解鹽者少雖刑不能禁今若許之則並邊蕃漢盡食羗人所販青鹽不能禁止解鹽利消陝西財用屈矣此其利可知今大池以天順四年大監王青奏額則課一萬五千引後并小鹽池正一萬三千引後又削大池止二

千三百引及訪歲杖之數大池又且不及七八百引
矣况先是大鹽池之行蕪延慶而有之通年靈州以
小鹽池請慶陽專行焉而大池關矣再訪私鹽流行
遠逮西風鬼蜮商販以私奪公其利在彼其害不在
此乎若夫馬湖峰碎金驛之鹽越販臨石興嵐官雖
厲禁莫之能止但其場為屯糧起利之地且既有鹽
鍋之稅縱不宜察淵魚弄牛毛為擿：之政然煮鹽
之鍋既有息矣當必有增而無減獨不可時查其數
之多寡乎私鹽之捕既有法矣或有通同而作奸獨
不可密稽其行之公私于國用軍儲今方告誅未可

置比不一講也君夫大鹽池之阻滯則難言之矣
國朝取民有常課曰戶口食鹽曰魚課曰商稅蓋洪
武初開中之法未行官予民鹽計日收其錢鈔因以
通錢鈔法于天下其後有商人引鹽民自買矣既已
征商而民間錢鈔亦遂不得免

我朝凡官民食鹽皆出于官計口納米男子成丁婦
女大一口歲各納米八升官支與鹽三觔後鹽不支
納米如故天順年間因鈔法不行乃罷米折徵鈔貫
弘治年間改鈔折銀

今予以國朝鹽法祖宗立法最善歷朝累更盡天初

意如常服存積空有其名餘鹽割沒倍增其數甚至
設工本以妨正額通河鹽以亂正單二者其敝滋甚
近年議革鹽法始通若額數漸加規條漸密則在司
時通變而已

徽郡志洪武四年兩浙運司發至鹽引五千道至本
府招誘客商洪武五年又發至引一萬道至洪武六
年本府繳回運司二千二百三千七道是年九月有
旨以其仰配州縣害民罷之聽從客商中買

昔商人中鹽一引才輸邊粟二斗五升恒搯其鹿灶
戶辦鹽一引恰工本鈔一千五百文可易米一石故

課易辦鹽有餘積民戶口得于運司支口食鹽自給
有司因征其入曰鹽糧自鈔法不行灶戶口以耗散
商人每引增至銀二兩口食鹽亦不復給商民益交
病之然鹽口之稅官吏每口一十二勛市民六勛每
勛納鈔一貫鄉民二勛二兩五錢每勛納米四升三
合二抄五撮鹽雖不給而原額固在有司因併其額
入稅糧內帶徵食鹽廢而私鹽日熾矣有司知其原
復其舊制灶蕩以歸灶不以稅民鹽口以惠民不復
併稅則私鹽息而商利倍邊儲尚亦有賴哉見嘉興
府志

國初各場灶丁官給本錢不蕩煎採輸鹽辦課上納
本色鹽勅邊商中引對灶支鹽而立法止許本年之
引支本年之鹽續引鹽勅貯厥走商消折承役者十
常九廢正統中侍郎周忱議不附場者為濱灶遠者
為水鄉灶濱灶納本色水鄉灶納折色銀設百夫長
集收徃：徵索逾額灶大用成化時都御史彭韶改
議水鄉灶盡歸民役水鄉州蕩亦給派濱灶折色銀
亦烙丁派徵蕩不起科而催徵之役影撫無形之費
寔遂開豪戶兼併積役橫科小灶之漸矣嘉靖間將
本色俱徵折銀于是有總催：課解司給商買補灶

丁之困亦自德催甚場蕩為豪強兼併鹽課為團膏
乾沒奸者創為照丁僉催之說既將小灶本名荒熟
蕩與德催抵退丁課而小灶惧該催板役更出丁銀
重科繁費鬻妻賣子以填溝壑矣万曆四十二年平
湖邑生趙志奎合同倪維城趙志守等建議本場豪
戶蕩連千頃而反漏役小灶若無主雖而竟陷催惟
是役不照蕩則賣上賣下祇供場霸之需求蕩不着
役則派東派西悉况團膏之出入謬沿照丁給蕩之
空名竟失同蕩役肚之本意鹽臺揚公鶴特批昭蕩
僉催比不易之論也但將蕩戶名丁寔查蕩產若干

不許花子影射計私全差按籍可定其負灶有丁無
蕩者不許波及課送蕩出則丁差自減造福多矣仰
府會同嘉興分司連審定派無庸更詳列入醴規逐
為定憲見平湖縣志

廬州志司理徐日昊云祖灶自 國初占籍為場十
二為里二十止納課鈔計蕩無徭役徑費明以要荒
寬文法已乃侵蝕民業收入版圖而得其速遠習成
擴悍所占之業恒四之一所輸之稅無什之三每借
解于民糧以足其額追之不至急之則走險以拒命
于是灶田日增而亢愈甚民產日削而累愈深故全

議以灶戶之責分司毋致糧莠傷嘉穀也

四川志云夫天地有自然之利王者導其利而布之若淮浙閩廣之鹽是也或風刮而鹹成或海煮而利溢其用力寡而其取數多若川鹽則不然相地鑿井深至六七十丈淺者三四十丈既得鹹泉然後甃砌大井以牛草為囊盡數十人之力晝夜号呼推輓始得鹹泉以柴煎煮然後成鹽小井則以竹筒設机抽水謂卓筒竟日所得無几或有井老而泉枯涸或有坍塌而難脩葺或漲沒而井不可煎或柴遠而力不能給鹽之利病遂至懸絕民力日億歲課日適公私

俱困矣

謹按川屬工沅永通富義仙泉黃市福興廣福華化
通海新羅：泉都山滄井雲安大寧凡一十五鹽課
司各設大使副使分淮之其法密矣迩來井泉日淡
山柴日遠稅通而民日其有不可勝言者予
向守夔常設豁鹽課以便人大寧雲安鹽

課市宜一炭鹽禁以通商旅二澁本色以灶丁三減
課以收寔利四設權一以弊此惟酌議二邑
之課矣禁通商本色恤灶則似達之通者可者至于
豁絕乃以矜灶戶之苦廣新開以補老井之缺宜亟

行之庶資困少甦而奸頑者不得侵利其鹽政之大
端乎

廣西鹽法漢元狩四年幹海山之貨置鹽官二十八
郡而蒼梧居其一唐劉晏始行常平鹽官自為市歲
得錢百餘万緡而軍餼官祿皆印拾為官之鬻鹽蓋
自此始宋時二廣之鹽皆屬漕司量渚州歲用而拾
之廣東地沃民饒商人輻輳故行商鹽廣西廣而凋
瘁食鹽無凡商不樂趨故官為般運紹興間議易二
廣鹽法安撫胡廷直欲俱行客販轉運司主管文字
徐夢莘爭之廷直違其議不三年商賈毀業民苦無

鹽自是官般如故是廣西之行官鹽自宋然矣元至
正間也兒吉尼以中書省平章政事兼肅政廉訪使
時紅巾賊入湖南嶺表震動吉尼議斃石城以托陞
要遂損官俸貿易海鹽獲倍稱之息版築經費計銀
二十餘万皆取給鹽利四年始克終事民不告勞粵
至今賴焉

國初行鹽專以利民其後則以佐軍興商自為轉輸
而官稅什一其利頗鉅洪武二十八年兵部尚書唐
鐸言長沙定慶衡永四府郴道二州倉鹽甚艱廣東
積鹽有餘而廣西新立諸衛糧饟不足若將廣東之

鹽運至廣西中納軍民夫利其于計便 上從其議
命廣東二提奉司運鹽八十五万引至廣西桂林以
給商人入粟者于是粵東之鹽始達之粵西湖南
矣

丘濬請行轉般法議云今西京運道所經凡三運司
淮鹽在南滄鹽在北山東之鹽居其中往時會通之河水
開水陸不隔各自通商給民今則一水可通惟今三
處之鹽價直各有低昂中納各有等則而惟淮鹽之
價家高殆居其倍山東之鹽抵河頗遠而滄鹽近河
而價家廉臣請行宋人轉般之法遇有官軍運糧空

船南回道經滄州每船量給與官鹽每引量與腳價俾其運至揚州河下官為建倉于兩岸委官照數收貯原數不虧然後給與腳錢少有虧損即與折算如此則官得倍稱之息軍得順回之利積鹽既多乃令通筭累年客商所中常服存積等鹽共該若干依次給與見鹽不出一二年間支給完足然後行往向所陳官給牢盂民自煎煮之策此後又乞于河間一帶出鹽去處不分民灶戶皆許其私煮既已成鹽具數赴官告賣量為定價給與見錢陰雨之時則或加或倍有私賣及買者皆抵以私鹽之罪其錢乞于內

帑豫借待成效之後算還年、存積歲、轉般積之
既多遇有急用即出榜定直召商于所用之地或上
糧易或輸金帛付以執烙定以倉系俾其親詣其所
即給以見鹽于行鹽地方發賣如北比之舊法當得
倍利非惟得以足今日之用亦可以銷他日之患草
茅偏見未必可行姑述之以俟

弘治三年刑部侍郎彭韶奏曰臣惟各場灶戶多有
艰窘年登尚口暖不充一遇水旱立見流離其府州
縣雖有預備倉粮然積之亦少本管人民有不能救者
豈能有餘及此灶戶即所擬灶場宜作區處臣近行各

場已置預備倉聽候乞令今後巡鹽御史并小大問刑
衙門若有提問徒罪以上灶戶審果有力并一應干
礙鹽法事內人犯杖徒以上罪名應該納米贖罪者
俱發所在場倉始罪上納米穀及應入官船隻頭蓄
貨物亦各變賣備銀送營該場責令官攬者守如該
場無倉去處則于有司官倉上納另嚴收貯俱申巡
鹽御史處查考驗積潛預備過有凶荒庶可賑濟
十四年巡鹽御史馬允中奏稱開去邊方引鹽不肯
趨徇皆因運司之開賣銀兩故商人舍遠就近戶部
議得今後照舊各邊開中各商上納本色狼州不許收

受銀兩布貨不得再于各運司提奉司開賣銀兩阻
壞鹽法誠知本之論矣豈知題奏未久而旋復廢格
蓋祖宗舊法壞之甚易復之甚難如此或謂邊方
賣鹽得利少運司賣鹽得利多若以運司所賣之銀
解送邊方趁時糴買亦無不可但邊方官自和買不
若通商轉買事體既便收利亦廣况有各處折粮折
州年例解邊銀兩自可召糴何待鹽價近因各邊本
色糧州素無蓄積一遇虜賊大卒入寇命將出師整
理軍餉倉卒無措或遇大戶運納本色或遍行州縣
富民完運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北直隸畿內之民深

被騷動不寧多致失業幸而不久虜賊北遁官軍罷
歸事稍寧息設使半年住劄在邊不敢班師轉輸必
急加以中原凶荒內變將作雖有智者不能為謀慮
及于此然後知邊餉不可不預為之脩欲脩邊餉不
可不開中本色糧料秦人三十鍾而致一石誠以遠
致為難不論其費也况鹽乃天地自然之利取之無窮
捐之于商而得之于邊又何惜也今兩歲額鹽七十
萬引以每引中米五斗計之歲可得米三十五萬石
可勾三萬人一歲之糧以各運司一歲所辦額鹽量
其虛寔布与各邊一歲一中雖所入芻粟多寡不同

課有逋久而累歲中絀不已必漸有積蓄視積銀者
利害相萬也但舊法久壞遽難興復又恐規制不定
商人觀望如御史馬允中所言必須申明定制示以
永久若遇各邊寧靖成熟三年之後商人趨中可見
成效此整理鹽法根本大要舍此不議皆末務也
御史林誠與利除害疏略長芦運司所屬場分吳周
等六場鄰近水次嚴鎮等五場雖有陸路去水稍便
其深州海盈十三場陸路寫遠每遇派給商人回運
費重難有虧贖本情願不支其鹽課別無支用惟積
年欠消折合無照依山東運司所屬陽信等七場折

納布足自成化六年為始每鹽二大引折納潤白綿
布一疋徵解通州通濟庫交收以脩折俸支用其餘
該辦本色鹽一十三萬五千七百七十五引有奇開
邊報中

御史万鏌陳愚悃乞 聖裁以便遵守疏略先該太
監崔通奏稱長芦運司支鹽四十引俱係新煎暴鹽
走鹵折耗甚多要增買添包鹽勛以償不足及稱河
乾水淺洪開湍急要令小甲雇覓民船且恐所奏果
行不無滋夫帶之弊增供役之費上虧 國課下困

軍民合無每引再加耗五勸不必自行增買裝運止
用原撥快船四十隻不必再雇民船庶
因少蘓而于本官亦非無益
國計有補民

御史陳克宅陳膚見以救時弊七事其一節略云鹽
非引不行引非鹽無用鹽引不可以相離者也惟老
奸商賈將賣鹽已異退引不行銷繳或往來齋挑影
射以致官鹽不行新引阻帶而人不樂于報中坐是
故也為今之計凡遇商人告掣之時必查追先次掣
過舊引入官方与呈請掣放恰与新引水程如有依
限銷繳或限未滿而先繳完足者即將本商後次引

鹽隨到隨掣敢有過限不繳者仍行住賣地方官司
查追每年終運司將追過退引追冊呈報巡鹽衙門
查考以定賢否退引類解戶部不許積貯在庫凡運
司考滿通計追過退引不數以為黜陟如此則退引
不患其繳矣

御史王完乞務實以救時弊九事其一御畧云乞行
各運司始例將各場分查審某可為上等某可為中
等某可為下等著為定籍解送巡鹽衙門印驗存始
遇有商人執領勘合投司亦就俟次上簿比對掛號
詳允之後查將該年分第一起商人在首名者取次

派搭如有鹽一千引每場派三百三十三引務令調
停不得恁意低昂以開請託設有軒輊高下事發者
問以枉法贓罪發遣其正德十四年以前已到倉鈔
無鹽支給者俱令自行買補或于積有支剩殘鹽內
查支數盡而止不得再行透入下年即移紊亂如此則
課有定年商有定守而姦徒不得肆其覬望之私矣

御史魏有本陳言鹽法事宜以脩採疏其二節定掣期以平價云竊惟鹽賞食用與穀粟同缺乏則踴貴必然之理也間有巡鹽御史凡遇掣鹽則引嫌避事稱病推托致使鹽貨壅積商人守候徑年鹽價日高與販之徒射利爭趨而莫之能禦臣愚莫立為定期如淮浙各批驗所鹽多者則四時掣以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為期長芦山東各批驗所鹽少者則春秋以三月八月為期凡遇前項月分商人先期運集批驗所按期中報御史選委官員亦如期幹辦其御史二年雖滿代者未至亦須按期行事不得輒止如此則鹽

課流通物價平民用足而私鹽漸息矣

戶部尚書王昶議處鹽糧既有云臣等查得先年各邊行有搶上之法始為盡善其法每遇開到引鹽擬定斗頭分派城堡盡數開出明給榜文揭之通欄聽各有本商入搶先上納凡銀糧但以先入庫為定出給寔收先後填給勘合則商之有賞本者雖千百引不限其多何待於買窩其無資者雖一二引亦不可得何窩之可賣商人上納之多寡在其資本之盈縮即中等官雖欲高下其間亦不可得既不招然于人亦不取誘于己一舉而三益法無便于此者先年邊

計之臣每行之至今稱便近年即中等官有才識者間亦舉行但未題奉明旨著之通行遵守致此救邊良策廢格多年今鹽法壅滯飛輓不行皆因商人無利則占窩者侵之也夫商人扶重賞勤動終歲始營什一之利其折本破家者又往往而是占窩者則白手捫利坐贏十倍國家以二百四十觔之鹽始得銀三五錢占窩者以一引虛窩先得二三錢是其上与國家多課下致商人失利消耗軍儲妨廢邊計莫此為甚况近年以來胡虜跳梁粵糧匱乏苟可以少裨國計臣等敢不悉心計處合無通行

各該巡撫都御史及各管糧郎中主事等官將搶上
之法着寔奉行如有不行遵依以致仍前買窩賣窩
者本部查訪得出送重叅完其前項空白文簿仍行
置發各該管糧郎中主事等官無郎中主事去處發
巡撫都御史各收掌除先驗銀糧革除外將各商人
納完糧卅銀兩寔收數目先後年月日時次序并本
商年貌籍貫填記簿內事完將前簿印封差人送部
轉發巡監御史收候查考奉 聖旨是這預開監引
事宜都依擬行欽此

隆慶初都御史殷正茂平古田議增營伍為善後計

而歲費不資左藏稱詘用請之于朝倣元也兕吉
尼故事而綜理加焉其督鹽則用指揮其運鹽則用
旗軍其鹽運則屬府佐其數則每歲廣東買鹽七千
五百引每引重一千七百五十觔至十四色每色重
一百二十五觔每船一隻裝鹽二百五十色共二千
四引官買三百包運軍帶五十色以償其勞其運船
則官自為造其買鹽及厥稅一如商鹽之例其運鹽
往還以四月為期歲可三運其湖廣行鹽之價則于
時低昂官鹽商鹽互相搭配各居其半除工本諸費
其利息一歲多可二萬少不下一萬五千後以樹卒

不習水道而武弁多藉為奸利因改民運改上船為
中船改官旗為水甲而以府官督之水手所帶鹽包
以漸殺焉然所江灘高水道塞澁昔之三運僅可併
為一運而計一運之利与三運大略不甚相遙其西
左歲自是稍贏矣

顧曩時販商俱粵東富家子而韶連諸邑楚商私販
往往相屬自行官監商利漸殺私販壅絕商人造為
浮言以撼當道而總督都御史刘克誨衡人也遂極
言官商不便欲于韶連二路量增引月粵而撫臣郭
應聘按臣胡宥亦以情聞上下大司農議曰廣西運

鹽之議原為新添兵餉而設一日不可無兵則一日不可無食若西省官運之鹽旋行旋罷兵食俱乏地方坐困咎將誰諉似不可以一時商人之私便而忘地方將來之遠圖也宜從舊議上曰這兩廣都是朝廷地方軍餉比之通商于係為重這鹽運只着遵照近奉欽依事理行不許再議茲更然而粵之議歟歟未已官東者則左袒東人官西者則左袒西人而東粵薦紳家亦起而爭之上從科且言行督臣郭應聘衆議如股中丞指由是官鹽始通而衆喙少息矣嗣是按臣行部每更一官輒更一議所以革奸剝竊

至詳矣而因六少密焉近年直指疏請官鹽百包許
帶私鹽六包重以押運之官朝更而夕改官非正塗
船無統紀市利者相煽爭利者相攻長年諸役靡所
顧忌故夫帶之禁益戾而鹽滯益甚稍遭旱涸即喊
一運之半矣夫民之趨利若水之奔海然不隄之則
潰而過隄之則壅也未有不利于下而能專利于上
者也當殷中丞首議時每鹽三百包許運軍帶五十
包今且殺其三之二矣彼見待軍之如彼而徒民之
如此安能俯首而甘心者况其衝凌于狂波巨浪之
中奔走于炎霜烈日之下一遭蕩耗輒令陪償利少

而害多彼獨非人情乎故水手之不可不優也勢也
或謂曩之官軍自食其力今之水手已給之工食以
恤其私似未可例論者不知官軍有月糧有行糧未
嘗不為其身家計即水手之募倍于官軍則夫帶者
亦可半于官軍不應遽若是懸也今縱不可復中丞
之舊而就中劑量以百包帶十包此外有夾帶者必
置之法彼樂于加勸之利而惕于沒官之害誰敢以
身試法哉然欲禁私鹽而不更官艇是導其源而欲
塞其流也查之舊例木馬船只容二百包今之船且
十二艘即三百包猶寬然有餘是名更而寔不更也

彼安得不滿載而歸也今當委官督造長以八艙為
止每船只許容一百五十包而又多造小船在乎樂
郡限以官鹽報稅之後即駁之小船則私販者既無
寄頓之忙而駕艇者不病往來之難未必非通商之
課之一助也夫郡首事之人長慮却顧故其法似寬
而行之可久更事之人以剔弊為功故其法常戾而
莫必其後夫豈獨鹽美然哉

儋志鹽課云儋陽之求賣者婦女耳求買者黎村耳
無論船載車運即一肩挑之強漢無有也無論大商
巨賈即一積聚之小舖無有也儋市不出井里直不

越蔬播負不過女媪主計者且比例雷廉比例淮南
特未目擊其狀耳又云通州婦女一千三百二十九
口海口派鹽鈔銀一石二厘七毫零今派及男丁失
初意矣

粵東產鹽之場行鹽之地俱並兩淮而兩淮解邊終
歲共一百餘萬粵東解京存省充餉并截留稅監總
計練一十七萬有奇較兩淮不及十分之二增引加
額自為確議况福建頭添引課粵東獨行私票利盡歸
商反虧國課

吳興掌故集鹽口考云宋制兩浙歲計丁口官散食

鹽每丁給鹽一斗使輸錢百六十有六謂之丁鹽錢
然其原寔始于南唐李氏有國時制為鹽丁之額吳
越仿之而宋不復改以至于今也至皇祐中許民以
紬絹依時值折納謂之丁絹自鈔法既行之後鹽盡
通商而民無所給每丁仍增錢為三百六十謂之丁
身錢大觀中始令三丁紬絹一疋當時納錢未有暗
費其后物價益貴乃令每丁輸絹一丈綿一兩皆取
于五等下戶民甚病之浙江俱困而湖州尤甚故招
吳閩湖守陳之茂因請折絹以五千為匹仍不以添
丁增賦乾道八年烏程令余處恭仍乞以七丁科一

尺自是為例民以僅獲至我朝仍其舊額謂之鹽口于田賦上帶科而人不知其所從來故予考其始末著之于此李氏雖有鹽給定為作俑我朝視京已為輕改惜無究其源特為建白之無徇亂因雖刀之末可也

會稽誌云兩浙運司三十五場灶十六萬五千五百七十有四歲辦額鹽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而甘肅寧夏固原延安大同宣府榆林代州等九邊邊各置鎮兵多寡可在不同始以每鎮萬人論之必七千為主三千為客而鎮臺各商中納如滿千引

必派七分爲常股三分爲存積甘肅陞遠引輸銀三錢其他八鎮引輸銀三錢五分即前七百引爲銀二百四十五兩又分而三之中取二分留米一分留草豆寔之邊倉以給主兵而商則費引到場捱次守支常股之鹽尚餘存積三百引則與守支異日矣必臨調官兵然後召商中納其價獨重易糧給兵如前而費引到場得越次先支此國初法也成化以後漸亦難行如商引合支常股而本場獨有存積合支存積而本場獨有常股既不得通融後不許更煮又或鹽積而商久不至則耗鹽商至而鹽久不出則病商于

是當事者既請合計全浙灶丁與九邊報中引目不
論常股存積悉議徵銀于灶丁引錢三分七厘規輸
于運司商至引給銀二錢一分八厘隨得邊報中
環轉不休而引目仍聽其轉貿徵浙內商令內商得
以自貿灶鹽初法盡改矣

上海誌云正德間碩文僖公修府志而書鹽課之後
曰灶丁消耗蓋有其由不與講究本末每遇金補即
議均陪事當採本謀須慮後松田稅重極矣又加以
海孰能當之此長民者所宜留意灶丁消耗縣民受
害固由富家竊據鹽司田土若歷年官司莫能清理

亦由賁催欲分富家世象以致此輩聞有言及者即
走馬會黨計產合財五六百金指日可集以賄吏書
吏書為之心醉以餽士大夫為之遊說以購姦猾姦猾
告搜查勘申詳動經歲月言者力竭而事在高閣矣
合無悉聽此輩必為永業但畝依管地起科以足額銀
則富家不消阻撓賁催咸得減課誠欲清理須正經
界先年府縣鹽司丈量田土中間常隱數里今幸民
田再經丈量因冊具在畧如檢覈即難影蔽宜令各
場督各催限三日內于民田灶地及各團甲界上每
百步築一墩以正大界灘場州蕩悉照熟地主尺許

滕峴以為小界乃自民田以至海涯依法編歸丈量
近丈量者亦須覈丈脩造魚鱗圖冊分別田蕩灘場
照依官地起科不過兩旬圖冊完脩總計該徵銀數
踰於課額即通融均減若不及數即通融均加至不
可加乃令縣補

閩誌云鹽課與鹽糧本一事而定不全查得福建納
課鹽場凡七所上三場為上里海口牛田原定附海
去處辦納本色各商開中下四場為惠安漳美泗洲
浯洲鹽色低黑商人願報中止是折銀解給官軍
月糧有中鹽者謂之行鹽地方故有禁例無中鹽者

則無禁例此福建鹽課之大略也

又云國朝優恤鹽法雖以米受鹽而比民間本折之
納為輕雖編入里甲納丁料而均徭驛傳夫馬執兵
各項名色俱免惟其優恤之厚故狡猾者趨之詭寄
之弊滋而鹽戶各增其糧矣鹽戶之糧既增民戶之
糧必減一遇差役不支乃至借編于外縣南安為三
縣所借編其銀十有餘兩故唐知縣取弘治五年為
則以嘉靖二十年反較之丁損于舊數倍糧益于前
數倍有丁而後有糧丁損糧增詭寄之弊可見于是
中定有額而弊始革但其不計推收出入為欠斟酌

耳然鹽法優免不可不力為限制蓋糧而皆鹽戶所
有也既富矣難以附益若其糧非鹽戶之所有也其
又何辭若如浮糧每縣限定其數庶几有定乃不詳
察其本末指為徇見其果然哉其果然哉微唐知縣
此議二十年来三縣當復失糧額數千此不惟于南
安有功而于三縣未為益也姑具存之以俟大君子
奉詳云

鹽法自葉淇倡折色而鹽政坏邊興腹南興丁皆貧
億莫能支

按丘文莊曰我朝戶口食鹽蓋計日出錢而償之

以鹽非空取也。但有司失于奉行，近者徵鈔如舊，而民得鹽食者益鮮矣。陸贄所謂此時弊非法弊也。振舉之，則民受實惠矣。今京官戶口食鹽尚支本色。

仁和卽瑛七修類彙 國朝額鹽于民而歲收其鈔，故曰鹽鈔。今鹽不額而徵銀如故，何遜泉先生堂論祖宗良法不得推行如鹽鈔一事，今徵銀又不停止，無一人言者可慨也。予以何非可言者，耶不言利國也。世之害利名也，燕泉亦有是哉。

嘉興黃洪憲碧山學士集 國初課鹽設團法每引

給工本餘鹽拾鈔收貯官民稱便厥後鈔法不行賣
灶無從得食各散煮其家以便私販而團法徒有其
名耳私鹽盛行則官鹽益壅近日商賈所販皆私鹽
也今計天下一歲鹽課改折僅二十餘萬而諸憲且
運司供費已累鉅萬又何用理鹽為哉愚請復祖
宗團法官與宰孟鈔既不行焉以銀米務厚其直而
恤其私餘鹽皆貯之官邊地既墾膏不必納引令其
就場輸支又令沿海貧民許其担負而沽則其得聊
生而官受實利矣且今日東南鹽價率取之民田而
又歲出役銀以供兵捕之費民何所堪命哉若鹽煮

于官私販自息陪納可免而徭役可輕矣合天下計
之歲入可四五百萬視兩稅不啻十倍又何憚而不
為哉此鹽法之當議也

鄭瑞簡公晚今言 國初古商中鹽量納糧料寔邊
不煩轉運而食自足謂之飛輓後因積納數多價值
亦賤與利之巨遂改議上納折色行之既久習以為
常彼時改折糧料有餘而價亦賤計似所入為有贏
利未為不可近來糧料不足價亦騰貴徒煩轉運
用索矣大率鹽一引納銀五錢先時可糶米一石今
多不過三四斗或二三斗故商人所納數倍于前而

國初之所資以餉軍者寔則無增于舊彼此虧費其
弊益滋是故多得銀不如少得米省和耀之擾也杜
侵尅之弊也慰待哺之望也漸墾邊地以致穀富也
一舉而四善具焉說者又謂間曾開納本色召商不
至益向者上納本色時商自募民耕種塞下而得穀
為易又塞下之積甚多而價輕又無戎虜之患今則
耕種廢矣塞下之積虛矣穀價騰湧強虜出沒勢不
安居商人安得糧料應召募乎欲復本色非減斗頭
利商人使商人趨利而開墾邊地不可也然必遲之
四五年而後得其大利景泰元年減中鹽芻粟先是

古高子密雲隆慶中淮鹽者引米七斗豆五斗草四十束古北口引米七斗豆三斗草三十五束至是減密雲隆慶米豆一斗草十束古北口米五斗豆一斗草十束

正德八年鹽院徐諧懲弊保法疏內云 祖宗之法止取利于開中今魚取利于割餘 祖宗之法每引止二百零五觔今客每引或餘三百觔先失其本自廢其法而欲弊之革利之其難矣舊制商人從運司照引到場次及掣所每引遮截三角後至行鹽地方併去一角此天下通行關防影射奈何監掣匪人則與

各司官同各常例開引有錢則與發買人通為一家
老引隨身徑年累歲不知影射賣過私鹽几千引及
遇鹽賤設法阻掣平騰高價低昂伸縮悉在其手埋
名大住之鄉坐享無窮之利何暇于跋涉異境及取
開中費本之勞哉且愚欲行巡鹽御史四季過鹽大
掣或不時秤掣先令運司將應掣商人姓名引數開
造手冊一本送院鈐記封發承委公廩官員照數驗
引掣畢移文將冊封交行鹽府分待人監至日收引
即便截角先繳運司另置花欄小票就于降去冊內
商人各姓名上照引用印掛号人拾一張限日行賣

極多不出兩月達者問罪入官嚴併牙行依期銷票
完日將冊繳報察院監掣委官受賄不行閔防致令
夾帶私鹽并行鹽地方官員勒指商人開引錢物事
發併以贓論其鹽勅每引較例過大減小又費色索
况因籠既久遽變不堪聽巡鹽御史斟酌行之每引
割下仍以引數銀入官查照近年整理兩浙鹽法事
例每引極重不過三百勅如過數者不除色索不數
入官鹽引雖大而處之者情行發中仍禁勢要不得
私中挨次通商各該運司不得勒商并通同作弊如
此則影射之弊必無閔中之利自廣私鹽亦因禁單

如蒙乞 勅戶部議擬轉行都察院通行兩浙長蘆
寺處各該巡鹽御史遵照施行亦過流歸本之一端
也

正德九年鹽院余珊割附餘以均利疏云割剩餘鹽
雖非正課然膏炷以熨辦為業商人以轉販為生若
正引之外少得纖涓羨餘尤愈夫帶致罪若納剩之
外少得微備生活有省私販為奸割下餘鹽賣價
銀類解拾遺而國家亦得羨餘之利以此節有割
剩事例而上下稱便夫何法久弊滋人漸虛偽就商
納價者朦朧侵隱之弊典割候招商者豪貴垂涎之

念起夫一失利于商人其病就可救藥若染指于豪
門其害豈容勝言乞照昔年舊規或擬今膏則例少
後夾帶之誅大取羨餘之利割切之外就行商人納
價買補之中而灶亦少得存活勿但國家坐收額
輸之利而豪商亦因息轉販之風矣

正德十六年鹽院陳克宅定資格以均守支疏云蓋
事無序則不均不均則爭怒所由起矣引鹽又為利
之重者也自今觀之不均孰甚焉何怪乎人之爭且
怒也方朝廷開例以召商人趨利而中引推輓轉運
彼此同一辛苦輸粟納銀奸良同一資木齊民勢要

爾我同一事例甚至同齋勘合倉鈔同赴運司投下
同領單帖引日同一到場守夫及到場之後誓要之
徒獨占在場之鹽如無本年見鹽即將各年分者那
補足數一番不知夾帶幾千引一引集打幾千百兩
奸頑之徒獨憑興販之利將本年年本場者支買又告
改年改場一年不知賣過幾番一本不知獲利幾倍
惟此良善齊民守支空額殘課有生待年久而囊索
費盡不得生還者有老死異鄉而道路遙遠不得歸
葬者大辛苦同資本同事例同赴司到場無往而不
同彼之得利甚速至大此則求利未得身至于亡身

喪家事之不均如此蓋亦司其事者未加之意也今
後合無通行巡鹽御史行令各該運司分司各查各
場各年分已徵在倉見在鹽某年分若干又某年分
若干在竈未徵鹽某年分若干又某年分若干以十
分爲率要見幾分在灶如遇各商中到某年引鹽即
查該場原中年分已未完數亦以十分爲率搭派就
與各商領赴該場單帖明文對衆派定該見支在倉
鹽幾分守支鹽在灶幾分如在倉已有七分百引者
見支七十引守支三十引千引者見支七百引守支
三百引上倉鹽止二分百引者見支二十引守支八

十引十引者見支二百引守支八百引已後有續徵
續到者按月俱算分數派定守支其故意惑場不出
者仍查三年五年事例施行如此則勢要者不得越
次而揆先奸頑者不敢恣場而在後良善黎民亦得
隨幫而出場鹽利均溥而怨爭息矣

嘉靖元年長蘆運使劉思賢詢知曉鹽利孳倍呈御
史盧瓊奏行戶部議得海灘曉鹽以十分為率止
取三分補給逃亡額數七分給與各灶償其挑濬等
費每年曉完各戶收貯候察院細查場分逃亡多寡
分別次第通隔派補如遇風雨不結年分即為減免以

後年冬海泥淤積漸廣曉鹽日多量增亦數若海道
無常沙巖坍塌沒人戶陪納遺患于後通行除豁創付
行司遵守至三年姓戶高登寺兒得抽取鹽數過重
將情具本 奏行戶部轉行巡鹽察院勘得曉鹽雖
有微利然計工亦甚繁苦於冬月窖水春則修理河
灘至夏則昏夜候潮汲水灌曉此其大畧也又其曉
一池必預酌數池以為倒換之用前官一緊驗畝作
數又將方春開灘之時亦作曉鹽月分是以鹽數過
多而民心未服云云見長蘆運司志

嘉靖四年鹽院高世魁懲奸商以通鹽法疏云 國

家鹽課之訖可以通商賈而寔邊儲倉卒用兵雖百萬之輸取足目前各邊倚恃名曰飛糧其利至博而其弊亦至繁也因各運司行鹽地方有廣狹之異故商人獲利有多寡之殊如兩淮行鹽地方至廣商人爭趨兩浙次之而長蘆山東行鹽地方頗狹故每欲開中務必相兼搭派不許一商自擇便利專中淮鹽該本部議照切緣淮浙長蘆等鹽均為供邊而設先年舊規必持各邊守臣奏討軍儲本部覆奏開中各運司俱通融搭派豈無商人擅自奏討及單開淮鹽又必挨年開報不許預先透派弘治年間每歲鹽課

多有三四年之積柰何正德年來權奸用事恣紘奏
開殘鹽遂使鹽法大壞遇蒙 皇上登極詔書裁革
本部悉心整理鹽法漸至 疏通各邊奏討必開
每開亦皆均派未嘗壅閉紛更且如近時尚書楊一
清以提背重臣奏開鹽課陝西延寧甘固四鎮不過
三十萬引兩淮鹽僅一十六萬餘皆長蘆山東寺虞
相兼品搭今商人遠倭寺奸計百端竇緣鑽刺以增
備為名輒欲奏買殘餘寺鹽且寺兩次執奏必欲置
之于法誤蒙 聖慈寬宥復開兩淮額鹽三十萬引
且如宣府近地土納大利所在人爭趨之則彼之占

中賣窩長轉因利無所不至使山東長蘆等鹽別無
搭配畢竟積之無用虧損國計耽悞邊儲莫此為
甚除奸商逐俊等聽法司究問及長蘆先開未掣引
鹽另行查處合無將嘉靖四年分額鹽三十萬引分
派宣府兩淮一十二萬引兩浙三萬五千引長蘆一
萬三千引山東四千三百三十三引共計銀一十一
萬三千二百九十八兩五錢二分大同兩淮八萬引
兩浙二萬五千引長蘆一萬七千引山東五千六百
六十七引共計銀七萬八千二百二十二兩一錢七
分創行二鎮管糧郎中會同巡撫都御史從長計處

出給告示召集各商酌量地方豐歉時估高下定立
本色糧料章照依銀數派撥緊要倉鹽上納以濟食
用務要從公相兼均勻搭派不許奸商自擇便利專
報淮鹽遺下兩浙長蘆山東無人報中致悞遺儲仍
嚴禁執要人等不許詭名占中曹窩買窩坐享厚利
如違聽撫按管糧衙門拿問治以重罪

嘉靖八年鹽院傳烟禁大包以既引目既云切惟鹽
引莫利于既通莫不利于阻滯也夫何近年長蘆山
東二運司商人鹽有徑年在場而支放不絕者蓋以
大包所致耳臣查得大明律內每鹽一引帶耗二百

五觔近來寬恤商人掣鹽每引連色索以二百五十
觔作為正數此外餘鹽逐觔納價仍問以夾帶罪名
其法亦未為不密矣但商人乘隙貪利其心無窮築
鹽一包或倍數五百觔者有之或過倍而至于陸柒
百觔者有之均一罪名肆無忌畏以致奸姪煎鹽不
知已足額課之數惟知轉賣于商人以為私家之謀
遂使節年引日徂久不完誠鹽法之大累也合候
命下之日嚴行長蘆山東二運司自後商人走鹽出
場每包正餘鹽共不得過四百觔照舊秤掣施行如
有過肆百觔者除問罪外將夾帶餘鹽盡數追沒入

官則灶課無轉賣之計而商鹽有盤運之便隨中隨
夫引目信乎無不疏通者矣

嘉靖十年鹽院黃臣清鹽禁以寔邊儲既祖宗生
財足國之法天地安養生民之道立法之初自有定
規鹽商得利樂從所以文祖子孫相繼方為富商得以
接濟邊儲不悞急用近年以來蓋因邊方禁止開墾
地土住種鹽商上納之際又有外科罰之苦以致
商人畏懼不肯中納鹽法阻塞邊徭日覺空虛未免
仰給朝廷借用太倉銀兩以濟其急是豈祖宗
治國安邊之道又聞兩淮運司將年例引鹽包打七

八百勛大包除正數之外割餘銀每年不下數萬餘
兩解送戶部以為功蹟殊不知此寺之利皆是邊脩
之用今却運送赴京邊方有急不免奏討皆其繁擾
紊禁之所致也為今之計乞勅戶部會同多官從
長計議通行：鹽衙門將邊方地土許人佃種納租
邊方引鹽許其依舊規上納糧草不許分外科索淮
鹽不許大包割取餘鹽如有餘銀俱送原議開納邊
鎮雜買糧草則邊方不致有缺乏之難矣

嘉靖十二年鹽院鄧直卿添引日疏云灶丁之有餘
糧猶農人之有餘粟若無法以處之是無惑乎其私

帶也故添引日以收勒灶之鹽其說為長但引日可
添而餘鹽不可革何者商人自上納領倉鈔以至守
支自出場領水程以至發賣曠日持久其盤費不知
幾倍于正價故寧築大邑以聽掣將利餘鹽以補正
引之虧折若革去餘鹽則商人無利擬雖減價招之
亦恐不能以濟緩急故臣謂引日可添而餘鹽不可
革也為今之計必欲添設引日如兩淮正額七十餘
萬引仍以六分為常股四分為存積商人報中常股
正課還按舊價令其上納本色赴場支領額鹽正鹽
一引仍許其帶餘鹽一引照依原定價銀就令本商

承買如正副之外猶有多餘者依例割沒入官若漆
刷一百五十萬引每年盡數開邊中正鹽一引令其
中新漆者二引新漆者每引量減價銀一半年豐上
納本色歲數上納折色領文赴運司分撥鹽多場分
聽其自行收買仍每引許照餘鹽半引自一引半之外
有多餘者亦割沒入官其餘各運司隨額數多寡皆
放此行之則在造者開中既多而倉儲自寔在場者
收買既衆而私販自銷此其可行者一也

又清灘蕩以補課額為照長蘆山東運司各灶戶事
產地止係一户一家所有皆得典賣承佃代辦產鹽

至于各場灶灘所以剔土淋漓草場所以刈草剪鹽
寸土尺地皆屬之官自有界限例禁不得開耕安賣
近年以來界限不明以致豪強軍民越界侵耕日久
相沿任意或肆行推牧或占打蘆葦遂使煎辦無資
課額多累利歸豪猾害及緹催積習多年展轉益甚
合無查照弘治元年題准事例委差運司官一員會
同府佐州正官一員清查還官築主界墩不準分撥
灶民管業以供煎辦之需如有仍前侵占典賣照依
律例如侵占盜賣官田坐罪賣者追價買者追得花
糧俱入官以償拖欠之數地歸膏灶廢灶丁有賴存者

不逃逃者可歸而課額可少補矣

隆慶四年鹽院蘇士潤議撥引以通商壅云照得北直隸山東地方戶口盈縮原有定數鹽貨周流糶糴粟之不可缺也今各州縣鹽貨不行者察其弊良有田為舊制計里撥引官鹽既通其後責成不贏于有司告指復隨乎商人近者爭先致鹽貨叢積而莫售遠者巧避但私投初手而得計况地有遠近價無差寺人孰肯捨近而趨遠棄豐而就瘠官鹽如之何其不滯也欲去其弊且以為當復撥引之制

朱廷王免開蕩田稅以救灶荒疏云各灶該分草蕩

除供煎燒外其餘地如有願自耕種者即赴分司告
報畝數附冊給帖執照免其三年之租以後每畝肥
厚者科米一斗碗薄者五升甄准遵行至今灶民俱
共有糧俱未開墾為照前項草蕩外撥寬丁以引鹽
多寡蕩亦如之夫灶之有膏猶民之有田民田所收
糧差之餘尚資以供家口灶之草蕩煎燒之外置之
無用况草蕩俱臨海濱地多低窪一遇潮盛雜草亦
泮死其間高阜者百無二三灶丁畧節開種居民又
稱不報稅糧經年告擾竟不知彼蕩地各承租業但
不誤取草煎鹽亦可少耕升斗之粟以救燃眉之急

且此地潮來為海潮去為塗今年或可耕種來年又
為水所滄浸若欲令報糧開墾則數入版籍寧不可
改求利未得而害已隨之計一畝納米一斗或五升
擬膏腴之田稅亦稱重孰謂蕩地海塗而可如是之
重且愚謂灶分蕩地專為取草煎鹽若使不課煎燒
為一灶有高阜蕩地除已納糧入冊者尚令照舊外
其餘或過年時相值力可耕種者許其赴運司告明
查勘給帖付照開種免其納糧以助不給仍禁隣近
軍民不許妄自生事一槩告擾有司亦不必准理以
啟爭端古者藏富于民灶可養生則私煎漸少私販

可無而官鹽可通邊儲可足此固為救荒之一策也
萬曆十一年山東運使甘一驥分路商差議為照假
商影射脫籍之禁不可不嚴正商報中濟邊之勞亦
可當恤今若以正商堆故施席小房區之地編而
籍之一入版籍除豁為難彼預計子孫之害持群然
而去耳非所以柔遠人而通商利也合將歲終榜示
正商的名行各州縣知令除於內查有置買田糧者
照田入籍納糧當差外如止條典買小房准放繩席
捆鹽者但令上納門攤錢此外不得附籍編累夫
以示柔遠通商之意榜案正商之外有詐克商人影

射者脫籍不當差徭者徑自寃罪入籍庶于人情事體兩無差碍

查得本司奸商積逋累鉅萬自隆慶六年秋闕起二十一
件掣括未完今議五三等九則之法不論邊商內商但以錢糧完者為上商以錢糧欠者為下商于完課上商則加檢引目于欠課下商則減削引目分別限期拘各欠課衆商設法進比除力能完者滯舊完新分限輸納外其之商積逋數多力不能完則查先年掣過之鹽尚有堆垛在園者查其原引准令富商認替納銀起賣又查其行鹽之地尚有未完帳

日節據告追者票行本地方巡鹽官量與追處解抵
舊逋又查其發鹽處所有船戶車戶脚夫人寺預支
脚價本商無鹽裝運欠負在身者押各役轉替富商
裝運即于富商名下追銀抵其舊逋其錢糧已完之
商如內商邊商各照則領引其奸商革退除名邊商
中引勘合技司遵照明例官收官給相應通行遵守
福清葉師相向高鹽政考云國家之制鹽政也蓋邊
政也鹽政修而邊政与之修也鹽政弊而邊政與之
弊也其故何也國初古商于塞下輸粟餉邊給之鹽
引一引而粟二斗五升耳無重糶之費也所司無油

行食祿之家毋侵利一切奏請毋私予無倚奪之孔也灶戶給以推蕩草蕩每引給上本鈔二貫五百文有私鬻違禁者死無清濁之奸也故鹽政修也塞下之地盡墾而為田地京露積士飽馬騰無枵腹之憂也邊郡既定內地益充民得甘其食羨其衣老死不聞徵發無轉輸之苦也屯堡星聯兵農雲集耕夫得安于力作而胡馬不窺于長城無蹂躪之擾也故邊政修也鹽政之弊也則有存積常股之害與常股七公以為常而存積三分以待塞下之急借曹開中越次放支是法以固利弊也則又有折銀之害與商輸

之運司運司輸之度支度支輸之邊內帑若于供億
沃壤化為蒿萊急目前之羨餘忘有世之長利是法
以見小弊也則又有奏討占窩之害興勲威摧倖賣
緣請乞名曰餘鹽恣行夾帶但憑城社無敢譙訶是
法以私竄弊也則又有增價之害興成化間折銀三
錢五分耳正德間則四錢五分嘉靖間則七錢官有
羨征商無溢入是法以重課弊也則又有衙門要索
之害興商登籍于戶曹趨而拾引于南戶曹又趨而
受鹽于運司又趨而至于行鹽之地往來馳逐動經
旬歲奸徒憑其翕張墨胥視為囊橐然且有罰之金

贖之緩閔節之邑且操踰東濕利盡吹毛是法以侵
削弊也則又有守支之害與程期累次魚貫積薪沒身
無及妻子伐支資斧竭于餓糧錢神疲于公府是法以
留難弊也更此救弊商困極矣乃灶之病也則又有德
催之害與推場州蕩年為并魚賑濟官銀全被乾沒
分產凋零傭奴服役是法以豪強弊也則又有賠累
之害與鹽一入官兩水消餉苛備日急鞭扑無聊流
亡轉徙乞貨為生是法以操功弊也嗟夫管仲佐霸
吳漢竊推弘羊心計利晏轉輸鹽之為利從來久矣
國初經制遠邁前籌乃在今日漬決萬端商灶兩病

頃邊事又告急矣膏脂既竭輸輓日艱曾餉文移填
委于司農之府當事吐：計無獲之茲非所謂鹽弊
而邊政俱弊明驗欵室儲導流以濟後急則其說可
稽已減額課也省搭配也早掣支也絕請乞也清塲
蕩也給工本也寬私禁也乃其要在處置餘鹽也餘
鹽溢而私販多而正課阻矣正課阻而國用虧矣繼
之則病商操之則病灶操縱兩失其宜則亡命之輩
潛山泛海之徒得陰持其柄為市今淮揚之間高牙
大槁橫行出沒閔吏不敢識而有司不得詰者皆私
販之奸人也無事則竊利擁有事則為亂階是寧可

不杜其源而防其漸哉故先臣立濬欲行拾掇盡法
而霍韜欲復國初鈔法凡皆以收餘鹽之利而塞扞
網之端操是說而推廣之要以存竭澤之虞寧捐通
融于商灶嚴吞舟之禁毋輕假借于奸徒使利行若
流商至如歸無倍征有溢賦不亦今日資鹽策便國
家之長計哉若夫構或立法之本意修明已試之舊
章復飛輓廣屯田塞下餘紅腐之餽度支省轉餉之
苦鹽政邊政兩利而俱存則有二祖之功令枉又何
論于區區補偏救弊之勞也

天啟五年巡按山西劉某疏論河東池鹽惟候天生

而始得以施人力非若淮 蘆之可以人力奠者也
辦之時又須盡人力而始不負天時非同淮蘆之盡
聽人而不聽天也故河東鹽政轉輸灌注雖在三省
地方而精神命脈則全在四十里綿亘池塢耳惟難
得易失之天時坐棄于積玩不振之人工故一歲之
中揀撈不及數次每次揀撈恒不足十分中之一二
耳此而保精脈培于不涸轉輸利于流水人法濟其
兩旁有三要焉而莫要于池下揀撈永著畫一之例
江西食鹽仰之兩淮者十之七仰之兩浙廣中者十
之三通年豪商停積太多駕言御史驗掣非時致全

壘格每新鹽一到任意停積必俟舊者贖價盡售方肯移船岸遂令村市小販競鬻海沙自煎自賣而常食官鹽未免壘格此弊源也須憲司專執嚴明之吏鹽到禁絕停戶村坊市店核委執結定價不二格以印信水程方許貿易庶鹽法可清鹽利斯溥矣

崇禎元年七月初四日平臺 召對宣戶科黃承昊
讀禮至景洪變亂鹽法 上問景琪是何人承昊對以
先朝戶部官 上召閣臣問何為變了 祖制閣臣
回奏甚詳

五年七月內札部尚書量其昌疏論兩淮自康丕揚

之播層鹽政大壞邊商棄業不可復理夫末世振一
轉移間而逃者歸外者起增餉百萬有才如此非唐
劉晏乎而一肯不復鮮有為之訟寃可惜也蓋道臣
設十松法以既積滯西南商大使之而課額倍增
今其書具在
八年二月十四日浙江道御史鄧啓隆一本為病軀
不堪鞭策欽命惟有祇承謹陳醒政急務九款仰祈
聖鑒事臣多病無子昔歲視醒而准考蔡錫祿雖非
其罪不敢自明然而聽技易窮亦見于前事矣頃蒙
恩起用控拜至再益懼溺職不可以為臣絕祀不可
以為子寔至情也而未蒙矜宥不敢不承命而往矣

第臣所能者履脂膏而不膩也破情面而不徇也至
所不能者強消乏而樂輸也峻敲扑而取盈也何也
商之熙攘往來厚為胥也狃農之服田力耕為有秋也
昔天子之告君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
孰與足臣愚以為國課之足亦視商之足不足何如
耳昔年表世振更綱而商情翕然今日番綱而商情
參差頃鹽匪黃希憲由臣亦再三慨嘆其通沒鼓舞
俟臣到却閱周咨乃敢入告至于目前急務借著可
籌謹諍陳九款仰祈睿裁一曰速補運司官屬送來
難自行政由人舉如一省錢糧大者不過四五十萬

小者僅二三十萬然有滿司有糧道有府州縣各官
合群力料理猶虞逋賦况兩淮歲入太倉較天下亦
三之一乎且嘗言國家制科一選三百何靳七員不
以免淮佐饑乙榜明徑資節敗壞何者乙榜明徑
日暮途空弊乃益蓋至于資節則明攫取備鵝梁壺
羞安望奏續臣已陛辭有疏請用甲科當時掌選者
為徐大相即破格升遊云鴻運使適年已來通財狗
情不伏用甲科鹽攤課逋執此之議至于今日更有
可吳者運司長屬四員分司二員今止太州一運判
其餘久不銓補鹽臣黃希憲屢請之不得臣入都門

再三言之亦不得一百數十萬軍儲豈臣一人能分身而化氣乎又豈運判一身能南馳而北奔乎方今夷寇未靖餉急星火至屢皇上宵旰不知銓選者何漠然不一體念而置淮屬于度外也伏乞天語申飭銓臣速將甲科盡補運司員屬且勒限赴任臣方敢領勅受事不然獨拍無声虧課之由誰任其咎此今日鹽政之第一最急者也一日酌議運司升遷夫人品何嘗惟上砥礪予以賢者彼將賢者自為予以不肖彼將不肖自為今運司皆左遷安望遠取臣愚以為既用甲科則當議升遷運司視叅政升遷運司視

知府并選運副運判視推知考選前路既除砥礪益
堅委掣查驗皆屬廉能將案牘不能利筏不與九邊
士飽馬騰皆自此始何至蠹然日不足也夫知推
選館部屬改科道皆中興美政是在睿斷一轉移間
即利賴無窮矣一日嚴禁兩大私鹽夫行鹽止此境
地食鹽止此戶口私鹽多則官鹽壅其勢然也私鹽
非一端然法之所不能禁者無如糧舡民舡二項糧
船如江廣應安寧泰等處約六千余艘夾帶數百引
法陣執械放火殺人客秋鹽臣曾以入告部議給印
信照票責押空官不如責三道臣如江廣糧船搜有

私販江廣道臣聽恭論安泰五府糧船搜有私販安
泰道臣聽恭論治以三解道彈壓三處官軍令易行
而禁易止仰祈嚴檢永著為令廢糧船私販可得而
禁也王府食鹽每年額支三百引惟惠府親藩加至
一十七百二十五引自領銀下場收買于是承奉與
祈較私販田廬蔽空而王不知也自地棍假冒興販
于是掛幫數十里打死地民并承奉亦不知也鹽臣
黃希憲操臣馬鳴世俱曾入告業經部伏惠府照舊
例船上儀真入龍鹽崇府照例商人帶附不許奸商
代買煌令甲自有飲遵照臣以為鹽有定數則舡

亦宜有定額清白今已後惠府每歲支塩若干限
若干過限已外皆有私販則承奉奸棍不得假冒以
激變賢王令名令德永昭不得朽矣伏懇天詔申飭
王船私塩可得而禁也一曰禁討委掣割沒夫割沒
之罰所以禁奸肅夾帶也自臣視塩法矣批掣非甲
科推知不委矣然推知之所以再三規避此何哉以
陪京各官討割沒者多也臣昔歲刊示有云既食國
家祿當為國家生財何至明掣公帑自充私囊且今
日之知推即異日之銓衡台諫身為上司而俯乞潤
于下僚醜顏決維莫此為甚然制之可在唾罵不顧

懇嚴論申飭凡委掣各官遇有罕贖求減割沒此即
原書繳臣也據為奉核其請托商人鹽貨入沒入官
將雷威一震陋習自掃夾帶不禁而自絕矣一日帶
征年限宜寬兩淮鹽課所以多積逋者何哉以課征
于三六年前而鹽行于三六年後也今部議應進一
百二十八萬六千八百六十七兩五錢五分畝限年
帶撥但以通賦有物過者有賣窩者又有虛窩無人
買者并力征新局難責舊臣愚以為當隨終始展限
十年每年征舊一十三萬九千五百八十二兩二錢
蓋與其急之而不應徒為紙上之虛數不如後之使

漸便作庫中之寔額亦朝三暮四之鼓舞也一日派
補虛數宜豁兩淮歲課原止九十四萬臣已兩解
照此數嗣後增至一百五十餘萬然部數多商輸反
縮之翻綱帶淮徐兵餉一百一十四萬八千矣但食
鹽余技等銀一萬八千九百餘兩原無着落部議欲
南北各商補認夫已定之綱又伏分派之亦恆商之
良劑也一日折價加額宜蝕夫三十場之食鹽祖制
原自拾兩自袁世振改為折價歲徵六萬八千畝積
庫中收買邊外也自遼事起即以折價當遼餉商人
嗷嗷今又議加二萬四千三百餘兩將派之灶戶乎

則朝不保夕何所揭貸以應將派之清人手則取諸
其懷何堪額外又征不可加而自加之亦恤灶之良
劑也一曰淮北舊引宜酌淮行鹽地方窄狹見令南
陽汝寧開封之間流賊充斥商人畏縮不往行鹽不
過鳳虜滁徐耳今翻綱議淮北行新引十五萬舊引
十萬共二十五萬矣夫鳳虜斗大戶口几何安能銷
如許引額也臣愚以為每新引不可減惟有舊引
扣下二萬每歲止行二十三萬其應納割浸遼寧二
餉亦應照收下二分減去底鹽不至堆積無用而商
亦免消折之患矣一曰食鹽加斤宜議夫食鹽所以

異綱鹽或近鹽場或隣列省私鹽賤而官鹽貴商甘
往故舊例多斥而減課所以爾招徠也今部議止比
綱鹽每引加十觔用五錢五分新引用征無一應者
為鹽觔大削也商人操奇贏算折秋毫折本之鹽刑
驅威逼亦不肯認若然則此凡萬涂將何處徵收也
臣愚以弊去太甚情當劑量其從前額定多斥者許
其仍舊情近日頓增者嚴行禁止庶諸商歛然承亦
既通食鹽之良法也凡此數者或得于目擊或原係
自嘗或聞之通閩輿情或操之內商公揭皆目前急
者伏祈皇上採擇施行抑臣更有請焉既鹽完課專

在運使得人久任責成先年袁世振以既理兼運使
在任既久亦立法亦脩議至今猶阻其意若御史職
在查劄一年一始有一番澄清祖訓從無久任知不
可久矣今臣衰病不耐勞瘁持籌非其所能若使心
力可得慈頓有條或半載數月仍容乞恩歸里俾得
延殘喘而續宗祧寔聖明矜寬獨之大德也敢冒昧
齋陳之

切惟融政之利乃國家濟遠之課關係甚重其間
利弊尤宜隨時興革檢閱案牘二運司南鹽運年春
秋二季據司皇院查明委官會掣即令各商上納餘

鹽銀兩裝運告指府衛州縣地方引目隨身隨填給
水程以嚴其限復有驗單以防其偽俱經本院掛號
印發所告衙門運鹽到彼比驗印信數目相同方許
發賣單日即將引目追收入官照例截角并水程驗
單類繳運司退引刻心轉解戶部收貯驗單解院查
考立法至為嚴密

照得遼南赴邊報中內商下場親支此舊例也顧近年遼
南高糧引價則內商病內商擅下場之利而不容遼南親
支則遼南病今議引價照前院批定一錢八分比之赴邊
報中者已有三分贏利不得再行高擡抑勒內商而邊

商之中頗有厚資願赴場者仍准親支不許內商爭阻則內商無仰勒之苦邊商有下場之利各得其平而不相病矣

一行鹽地方本以通商惠民非為厲禁虐下也查得往時可司有派散之弊有挨賣之若派散者虐民挨賣者困商均非厚下之道今後各屬凡遇商鹽可至不拘先後責令經記領商照依時價聽從貨賣不許仍踵派散挨賣陋規生困商民即有願減時價利于速賣者聽從其便凡買鹽之人仍取鹽商私記小票若有鹽無票六十觔以上論罪有司時加稽察

各商有無坐索高價藉口阻滯暗增私鹽稅格弊政
一有弊端即時揭報以憑重治
一商人行鹽執有引目及水程驗單法固詳密矣然
而銷繳稽遲夙弊如故豈奉行法守之不力哉今後
運司凡遇掣過商鹽納完課銀者一面給發水程一
面申遞驗單隨完隨發不必類齊自長蘆發者限六
日自山東發者限十二日違期提完鹽到地方所司
即驗鹽色引目程單相同當堂填簿其引仍給商照
賣隨賣隨交既完掌印官即將程單取其商人賣完
甘結封繳本院查銷季終仍差吏書赴比若所司措

勒商人及不遵徵引日程單致生他弊者掌印官別
議巡鹽官吏坐以贓罪至于鹽包通正餘沒官共以
六百觔為率照例納沒官價銀一錢此外再多三十
觔以上委官嚴申究治其沒鹽雖多亦不必叩包更
名即明開每包共重若干填註程單給商運發亦不
許有司重複問罪以滋商周訪出重究

一領引搭單違限舊例商人領司出司關支以領引
日為始支鹽搭單延至十五箇月之外為小違限問
以不應杖七十稍有力十八箇月之外為大違限問
以不應杖七十有力納贖原中引以上搭派者限

五年原中五百引以上者限三年如過限期即為老引
銑毀近該寬定期規則每千引者出原限五年之外
一年者每引罰銀二錢一年之外至二年者罰銀四
錢二年之外至三年者罰銀六錢至于三年之外連
原限通計八年定為老引銑毀另撥新引鹽壓末單
其五百引者出于三年之外亦如前例計年加罰至于
三年之外連原限通計六年亦銑毀撥引鹽壓末單
其曾經加罰者給票照掣

一引目截角商人分撥新引入場關支鹽課該場截
去平字一角臨掣將引投司查驗封引截去上字一

角趕儀准二所掣過發賣水商截去去字一角到行
鹽地方賣完投送所在官司截去入字一角類繳本
司鈺毀解京

一類解退引江西河廣河南各省并直隸府州縣地
方賣過退引按季類繳本司鈺毀每年隨起解餘鹽
銀兩船上裝載責令解銀該吏領赴戶部交收其造
冊盤費等項計算引目多寡查照舊例呈詳動支本
司贖銀支給架閣庫

一潮色稅銀儀真鹽所掣過商鹽賣與水商解綱另
換小色赴掣其原鹽大色盛鹽堆放年久滴汁浸潤

名爲潮色先年據南京下閔軍民告給帖文領買前
色在于彼處空地燒灰淋汁煎鹽食用每包一箇約
重二十餘斤節蒙詳允儀真鹽所額徵稅銀四厘每
年掣鹽八單每單八萬五千引歲計潮色六十八萬
徵銀二千七百餘兩或掣單遲滯止儘每年賣過鹽
數徵銀半年一次解司傾銷成錠隨同餘鹽銀兩解
部濟邊其色每一百觔淋油煎鹽一十八觔又在南
京戶部納銀一分亦解北部

中憲王見賓勅建山東鹽河五閘碑記管夷吾相齊
修太公之業設輕重九府以富其國所取息非一而

鹽筴其大者當其時禹跡未湮九河濟漯与海通道
舟楫往來費省而利倍齊富彊至于威宣其故可睹
也漢郡國置鹽官三十有九鴈門沃陽有丞有長領
之司農水衡嗟夫一孔不遺美然終軍語徐偃曰膠
東魯國食鹽隣境尚困轉輸乃知漢之齊不周之齊
富則漢多陸運不若夷吾時便耳 國家財用鹽居
其半天下之為運司者六山東宜最焉而賦課乃在
中下曾不得與淮揚稱鴈行蓋淮揚澤國舟楫易通而
商之報中十倍于齊故也 國初梁宋彭城食鹽
自梁宋割隸河東而海滄之鹽廢自海滄十一場不

賦鹽而樂安支河之水廢遡海而西不絕如錢者獨
有大清一河耳大清古所稱濟水其源出濟西一以
通漕運艘賴焉一以入海鹽筴賴焉其後龍河塞而
濟西之水不復入大清加以數歲旱乾河流中涸洛
口而上舟膠非一日矣嗟乎九河故道已為陵苔砂
礫之場而濟微若此安知異日不陵苔礫如九河鹽
利將終絕豈徒遜視淮揚而已也論遠者是時海鹽
露積自洛口牽輓行數百里始達魚山其直丘倍估
客病焉又梁宋十餘郡縣復舊額行齊鹽令大清不
通舟而鹽直踊貴則二郡之民且復稱病何以塞河

東之口哉。惟時估客以治河請轉運甘公聞之曰：非
常之原，黎民懼焉。豈當事者所宜懼？乃召鹽筴蔡洵
而問之曰：江淮河漢，滌衆水以爲漚。今此渠宜何資？
爲衆曰：汝陽之北多流泉，東阿平陰之間大者有五，
皆濟之伏流而出者也。既而引之可濟，梁道公曰：弗
高弗涑，舟弗利也。今此水宜何高？爲衆曰：夾大清而
峙者多，因阜近者數里，遠者十餘里。因石于山，相地
于濟河上下之溪，宜建五閘可畜泉流。公又曰：時詘
不可以舉羸，今此經費宜何出？爲衆曰：估歲餘歲沒
額羨，公節年出之以蠲賑青齊災民。今青齊頗有年。

宜充大清河開費公聞之忻然曰吾志也乃條便宜
于臬使臬使上之中丞直指詢謀既同請于 朝詔
曰可而公又得被 新命晉秩山東叅政于是董役
䟽諸泉採石修築一如初所規畫後始于戊子冬十
月竣于己丑春三月上不煩 內帑下不擾商民而
諸泉䟽五閘建塩舟通利不啻刀容而葦杭矣西門
豹鑿十二渠引水以溉民田而鄴之民煩苦不欲無
它勞在目前而效在數十年之後耳是役也利害較
然民可共睹而公出羨金二萬七千有奇募民以應
爭赴工作自沽烏觀可謂徵發之苦乎豹治渠所利

止于鄆大清一既則內通齊魯外達梁宋彭城提衝
市價皆不得踊貴功施于數千里食鹽之民豈曰小
補之哉不寧惟是海岱之地四塞而大清門戶也門
戶關則人物歸之強至而輻輳山海之利藉以胥通
徒自今而諸水之湮沒者觀于利次第復焉將今日
之齊非漢之齊而太公之齊矣

古今齷畧弓七

法律

史記平準書云私煮者鈇左趾

晉令凡民不得私煮鹽犯者四歲刑主吏二歲刑

唐開成未私煮鹽月再犯者易縣令罰刺史俸十犯

則罰觀察判官課料宣宗時法益密糶鹽少私盜多

者謫觀察判官不計十犯又兩池盜賊者述其居處

保社按罪煮五石市二石亭戶盜糶二石皆死是時

江吳群盜以所探物易鹽不受者焚其室庠吏不敢

吏吾

國史補史牟權塩于于解縣初交權法以中朝廷有
外甥十餘歲隨牟檢哇拾塩一顆以歸牟知主杖殺
之其姊哭救之已不及矣

後周禁例廣順間勅諸色犯塩麴五勛以上並重杖
處死刮鰓剪鍊私塩所犯一勛以上斷死人戶所請
蚕塩祇得收歸袁蚕供食不得博易貨賣違者照私
塩科斷

宋建隆初首寬塩禁私犯者或更以輕典始定官塩
闕入禁法負易至十勛者鰓至三勛乃生死民所受
蚕塩以入城市三十勛以上徒三年增闖入三十勛

煮鹵至十觔坐死吞鹽入城市百觔以上奏自後每
詔優寬

宋江淮制置使嘗建言私販鹽滿二千觔者皆坐徒
知靜海縣元絳曰海濱之民恃鹽以生非羣販者止

咎而遣之

今江淮良牧治非群
販者當以律為法

張詠以工部侍郎出知杭州屬歲歉民多私鬻鹽以
自給捕獲犯者數百悉寬其罰而遣之官屬請曰不
痛耗恐無以禁詠曰錢塘十萬家飢者八九苟不以
鹽自活一旦蜂聚為盜則為患深俟秋成當仍舊法
宋設鹽法能獲一觔以上者加厚賞而不逞之徒往

往以私鹽中人有村童商某入城過一尼于途與之
偕行去城近尼輒先入既而門司搜閱于某藍中獲
鹽數勛遂繫之以詣府時守為武行德取鹽視之裹
以白狗手帕而龍麝之氣襲人驚問所與村童以寔
對行德喜曰此必天女寺尼典門司啓倖以求賞也
命親信捕之果然而村童得釋由是京師肅然
京穎鹽通商之地陝西則京兆鳳翔府同華耀乾商
涇原邠寧儀渭廊坊舟延環慶秦隴階成州保安鎮
戎軍舊緣邊諸州兼會烏白池之青白鹽淳化三年
陝西轉運鄭文宝以李继遷叛請禁止之許商人販解池

鹽可以資國計詔可自陝以西敢私市者抵死其後
關隴民之鹽食四年八月除其禁

雲間儼山陸添谿山餘詒堂記宋時漕運自荆湖南
北米至真揚交卸舟人皆市私鹽以歸每得厚利故
舟人以船為家一有損漏旋即補葺久而不坏運道
亦通太宗嘗謂侍臣曰篙工柁師有少販鬻但無妨
公不必究問真帝王之度哉

元朝禁例諸場鹽貨皆判官裝諸鹽司凡承告私鹽
皆須指定焚藏處所不許妄入人家搜捉偽造鹽引
者斬犯私鹽者徒杖

大明律鹽法凡犯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器者加一等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拒捕者斬鹽貨車船頭疋並入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挑担馱載者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将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克常有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若事發止理見獲人鹽當該官司不許展轉攀指違者以故入人罪論凡鹽場灶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應貨賣者同私鹽法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詳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

裝誣平人者加三等 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觔為一袋帶耗五觔經過批驗所依數掣秤盤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 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閱防者杖九十押回盤驗 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 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管四十 若將舊引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并灶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官鹽揀和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于拘該行鹽地面發賣轉于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

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監臨執要
中鹽凡監臨官吏詭名及執勢之人中納錢糧請買
鹽引勘合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阻
壞鹽法凡客商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賣阻壞
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鹽貨價錢
並入官

開刑條例一各處客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執要官豪
家人開立詭名占窩轉賣取利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干礙執要叅寃治罪 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
司書人等將已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

在引轉賣詭騙財物為者者依律處斬外其為從并
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
貫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俱發邊衛充軍 一赴境
與販官私鹽至二千觔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
原係腹裡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
求掣摯至二千觔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邊經過官司
縱放及地方甲隣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
員未獲與販至二千觔以上亦照前例問發 一商
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一豪強盜徒聚眾撐駕大船張掛旗号擅用兵杖緇

器者巡捕巡鹽官兵尋訪擒捕若拒敵殺傷人命者
俱梟首示衆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穿長布衫
趕船虎光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誅宰客商犯
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
填通關 若總催買囑官吏并覆盤委官指倉指園
扶同作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引禁止統三年令各運司給客商引目每引納中夾
紙一張至關引之時類解戶部倒引成化十九年都
御史徐英奏 准令南京戶部給發引目某年月日

一一填定封發各運司等衙門收掌給與商人支鹽
敢有新舊那移者官吏坐以枉法贓罪又令商人典
當引目與人名為夥支或轉賣有勢之人名為膏支
及以假引賣與商人冒頂真引轉借與人影射私鹽
者俱問罪引目鹽貨入官二十一年令各鹽運司提
舉司繳納商人引紙每百張收銀三錢委官送南京
戶部轉發應天府官庫凡遇本部缺紙先期會計行
令該府拘集鋪行收買送用積有餘銀准官軍俸銀
弘治十三年今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
等將~~此~~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

賈記騙財物為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為從并經紀牙
行店主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貫者不拘曾
否支鹽出場俱發邊衛充軍

大明會典鹽法凡犯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
器者加一等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拒捕者斬鹽貨車
船頭匹並入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杖九十徒
二年牛挑擔馱載者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
就將所獲私鹽拾付告人充賞有能自首者免罪一
斡給賞 若事發止理現獲人鹽當該官司不許展
得攀指違者以故入人罪論

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
律有確貨無犯人者其

鹽法官不許違犯

凡灶場灶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夫帶餘鹽出場及私
賣貨賣者同私鹽法百夫長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
者與犯人同罪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
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

凡賣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即發有司
歸勘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脫放者與
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于緊管地面
并附場禁閑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閑津
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
三犯杖六十並附過還職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
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
論其巡獲私鹽入己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
裝誣平人者三加等

凡軍人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鈴束者百戶初犯
笞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十減半給俸千戶初
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減半給俸並附

過運職若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觔為一袋帶耗五觔經過批
驗所依數掣摺秤盤但有夫帶餘鹽者同私鹽法
若容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摺關防者杖九十押回
盤驗

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

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還引者笞四十 若將
舊引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并灶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
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官鹽揮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于拘該行鹽地向發賣轉于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一各邊各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人開立詭名占窩轉賣取利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干礙勢豪
參究治罪

一凡豪強鹽徒聚衆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為首者仍梟首示衆

其雖拒敵不違殺傷人為首者依律處斬為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有追捕拒敵因而傷至二人以上者為首依律處斬下手之人比照聚眾中途打奪罪人因而傷人律絞其不曾下手者仍為從論罪若負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負舫未度日者不必禁捕

一越境與賊官司引鹽至三千觔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原係腹裡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摯至三千觔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以地方甲鄰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

罪巡捕官員承机輿販至三十勅以上亦照前例問
發

一凡兩淮等處運司中鹽商人必須納過銀兩帑價
方給引目守夫若先年不曾上納故捏守支年久等
虛詞奏擾者依律問罪仍照各處鹽場無籍之徒把
持誑害事例發遣

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并
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買詭騙財物
為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為從并經紀牙行店戶運司
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貫者不拘曾否支鹽

出場俱發邊衛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填給通關若總催買囑官吏并覆盤委官指舍指圖扶同作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場虎光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邊衛充軍

凡監臨官吏詭名及權勢之人中納錢糧請買鹽引勘合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

凡客商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

賣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鹽
貨價錢五入官其鋪戶轉買拆賣者不用此律
東志鈔勘比驗 遼代二鎮邊商在邊倉口納完糧
草填給倉鈔一本商賣投各鎮管糧衙門照依倉鈔
內銀糧引數或候三四本或五六本填給南京原發
字號勘合一道其勘合限二箇月投司如過限一日
問擬不應罪名如過限半年之上問罪罰較其倉鈔
原無限期如勘合已經比訖下年投下倉鈔亦止問
不應每年終類呈鹽院仍比對勘合倉鈔字樣相同
者闡派場多填完南京戶部原發流通底簿責令該

吏齋文連各商投下勘合倉鈔并流通文簿及記籍簿派場數目印封赴鹽院比驗嘉靖三十一年鹽院曾案驗為陳愚見以祛夙弊以裨鹽法以接地方事內開題奉 欽依今後商人投欠到司查照違限年月久近原定限期淮浙照依舊例違限半年者問罪之外仍以所中引數二分之一每引罰穀四升違限一年者罰穀一斗一年半者罰穀一斗五升二年及二年以上者俱止罰穀二斗長蘆山東地土硃瘠穀價湧貴比淮浙寬減中半等目

一大鹽公罪儀淮二所秤掣商鹽舊額俱以五百五

十勛為率又除幕榻十勛挑河五勛共五百六十五
勛過此外若有多餘五勛以下照常割沒五勛之上
即照夾帶問罪隆慶二年奉鹽院馬案驗內開商人
赴掣引鹽除正數外其餘通計總羨自五勛積至二
百勛者定以不應杖七十稍有自二百勛至二千
勛者定以不應杖七十有力自二千勛至五千勛者
定以徒二年半稍有自五千勛者至一萬勛者定
以徒二年半有力萬勛之外罪亦如之條行本司帖
行儀准二所轉行監掣委官遵行

嘉靖六年御史戴金題准通行在外各衛及守禦

千戶所今後巡捕私鹽不拘有犯無犯即時連人賊
衛則關堂所則解送附近州縣收問贓物變價類解
運司轉解戶部敢有仍前玩法違限半月之上不許
關衛及送有司者不拘有無入已即照巡獲私鹽不
解官者依律坐罪

又該戴金題

准通行大小問刑衙門中明前項律

例查照行鹽地方遠近如止是三五為伴在于本境
地方批搭馱載情輕買食犯該二千兩以上者止依
律問斷責令納米贖罪以倍賑濟其大夥鹽徒舟載
陸運越境與販與應捕人倚托與販巡捕官受財縱

客及令家人子侄通同販賣各至二千觔以上者仍
照前例一体問發庶法令可行而奸弊可息矣
福建運司志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
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
王克敬嘗為兩浙鹽運使溫州遠鹽犯以一婦人至
克敬大怒曰豈有遠婦人行千百里外與夫卒雜處
者汗教甚矣自今毋遠建議著為令

古今齋畧五八

徵異

黃帝柱序云軒轅殺蚩尤其血化為鹵今解池是也
紀年云晉幽公三年大旱地生鹽

春秋繁露云雨多以鹽及美酒祭社

史記天官書乾水有青黑星守之魚鹽貴注乾水一
名天鷄在河鼓東乾水明則歲大熟也

巳郡鹽水有神女暮輒共廩君宿旦即化為虫與諸
虫羣飛掩蔽日光天地晦冥積十餘日廩君遺以青
樓鹽神受而嬰之廩君即三陽石上應青樓而射殺

之天方開明

陵卅圉徑陵卅鹽井後漢仙者沛國張道陵之所開
鑿周迴四丈深四十尺置炷煮鹽一分入官二分入
百姓家曰利所以聚人因人所以成邑萬歲通天二
年右補闕郭文簡奏賣水一日一夜得四十五萬貫
百姓貪其利人用失業井上有玉女廟古老傳云凡
十二玉女嘗與張道陵指地開井遂奏以為神又俗
稱井底有靈不得以火投及穢污曾有汲水誤以火
投即水吼沸湧烟氣衝上濺泥漂石甚為可畏或云
泉脈通東海時有馭船木浮出

張道陵徑行陵州山中有十二玉女來謁願奉箕帚
道陵知其為地下陰神也謂之曰汝等何以為獻將
現厚薄而納焉玉女各獻玉環徑皆數寸道陵曰獻
同柰何乃化十二環為一環徑尺投入地曰有得者
即納之時地陷成井玉女爭脫衣而下以採環道陵
書符化金翅鳥取其衣藏石罇中玉女遂不得出即
陵井也井直下五百七十尺透兩重太石方及鹹水
今每年一淘洗湧歌唱喧聒然後入否則必見玉女
裸居井中不利淘時或絙索斷損皮囊墜落惟于天
師前炷香良久自有為掛結者云是玉女之靈也

一曰鹿甘井取玉女羞鹿其鹽味甘合而名也又俗傳玉女無夫歲取少年擲井中配之否則水竭更名毒井

艷陽洞在隆州城至道觀之後昔天師既誓玉女于井因藏去其衣念藏之未固徑取鎖之石室或謂之藏衣洞：在一巖之下哈呀幽窈晦明變化千態萬狀雖距闌闌不數武而若與人世隔蓋道陵修煉之所也

漢張掖郡鄧奇居喪盡禮以泪洒石則成痕著朽木枯草必皆重茂以泪浸地即賦俗謂之賦鄉

訖儲集霍博陸見夢吳景帝

孫求

立廟金山

在海鹽縣鎮

鹹塘湖今不為民害景帝從之至建炎間又建行宮

于常湖賜名忠烈王愈著灵異以四月十八日誕辰湖人爭祀之謂之小嶽廟

殷七子名勤多術嘗呪水成濃醪柳土成鹽

秦記曰會稽王道子為符朗設盛饌朗曰鹽味少生

玄晏春秋曰衛倫稱刘子陽食餅而知鹽生精味之

至

崇仁縣鹹池在司空黃法氈故宅傍法氈于鄉里聚徒以助陳高祖有功又有奇術嘗爇鹽池于家山下

至今水味鹹于他水

石晉時遼主至殺胡林而卒國人剖其腹寔鹽數斗載之北去晉人謂之帝羆注音巴乾腊肉也

古記云宗大中祥符七年解州奏解鹽出于池歲收課利以佐國用近水咸鹽少虧失常課此是災異不可不察奏入上遣使往視使還報曰臣見一父老自稱城隍神令臣奏云為鹽池之患者虫尤也忽不見上怪而疑之顧問左右左右皆以災害之生有神主之為言上乃誥近臣呂夷簡至解池致祭事訖之夕夷簡夢神人戎衣怒而言曰吾虫尤也上帝命我主

此鹽池今者天子主軒轅祠軒轅吾仇也我為此不
平故絕池水尔若急毀之則已不然禍無窮矣夷簡
還向其事侍臣王欽若曰蚩尤邪神也臣知信州龍
虎山張天師者能使鬼神若令治之蚩尤不足慮也
于是召天師赴闕上與之論蚩尤事对曰此必無可
憂自古忠烈之士沒而為神蜀將軍關羽忠而勇陞
下禱而召之以討蚩尤必有陰助上問今何神也對
曰廟食荆門之玉泉上從其言天師廼即禁中書符
焚之移時一羣人擐甲佩釵浮空而下拜于殿庭
天師宣論上旨曰蚩尤為妖如此今天子欲命將軍

為民除害如何答曰臣敢不奉詔容臣會徽濟陰兵
至彼并力為陛下清蕩之俄夫所在上與天師南然
起敬左右從官悉見悉聞莫不讚嘆忽一日黑雲起
于池上大風暴至雷電晦冥居人震恐但聞空中金
戈鐵馬之聲久之雲霧收斂天日竟清明池水如故
周而百里守臣王忠具表以聞上大悅遣使致祭仍
命有司修葺祠宇歲時奉祀

王壽亭奏矣廟夫

廣見錄云第三十代天師張繼先宗崇寧中應召平
解池之崇凡四詔赴闕賜号虛靜先生視秩中散大
夫按李彥靖通鑑長編曰崇寧四年六月丙子御紫

宸殿以修浚解池百官入賀解池為水浸壞八年至
是始創開四千四百餘畦積成鹽室故也以此考之
廣見錄所載年分不差虛靜之寺當在四年之前蓋
崇寧盡五年也世傳虛靜平解池之崇以為得神之
助斬池中蛟也由是侯有崇寧真君之號琦謂解池
神怪之說表諸前史止稱有八年之水君臣以修復
而稱賀無召天師平崇之文而兩出于傳記小說一
見于祥符時一見于崇寧時二天師之力居多以上所
說不同故共列之

解州武安王廟在州城西門外百步許南面中條山北

貞瑯池按古記建自京大中祥符甲寅乃王假陰兵
破蚩尤時教修至元祐壬申又教重修歷元及國
朝修飾不一每歲至王嶽降之夜及受封之日晉府
及本司運司官各致祭焉

呂柟曰今常平有閔公先世塚上有危塔在中條山

麓而鹽池當其後

陳繼儒詩黃帝殺蚩尤其血化為鹵里人上塚時七
塚白虹舞迨宋正和中作耗解州王鹽池歲祀敗上
十課不登五帝問虛靜師何神格此虜師虜閔將軍
桓公虜且武俄奏大風作霹靂聞而怒援木池水清

群兒磔作脯帝曰可見乎拔雲忽騫觀大身元其度
修髯飄頰輔從此濯厥災鹽政無所苦死且滅蚩尤
吳魏安足數

平川路廉訪使趙鑄

鑄字于大德

丁未春重修盧臺

典寶神祠記有云昔五代初南北割據限以疆界然
幽燕之地鹽絕者歲餘百姓病之忽有姥語人此地
可以煮王成鹽仍教以煮之法曩之所病者猝然
而去不數月地失所在求之則無有也居人神之聖
号寔自此始由是公私饒足浮屠行甯祈于祠下者
皆如所請靈應如此鑄輒以所欲者陰禱之黎明俄

有告之者曰臺南十里許皎白如春雪者十數頃其
厚寸餘趨而視之則鹽也冬驅土人男女輩扶掖舂
鍊以收之功未竟後融而為水豈神意而我哀助作
瑞鹽敏以頌之云云

春渚記聞蕭注從狄殿前之破蠻洞也收其室貨珍
吳得一龍長尺餘云是鹽龍蠻人所祭也藉以銀盤
中置玉盃以玉筋擴海鹽飲之每鱗甲中出鹽如雪
則收取用酒送一匙專主興陽後同蔡元度就其體故
鹽而龍死其家以鹽封其遺體三數日用亦大有力
後聞此龍歸蔡元長家云

紹興府志四明山中有不死之鹽又昌化百丈山中
玉仙洞古仙人王太伯居之昔人有見鹽數十袋曝
于洞口就之不獲見人始信為神仙所居今為崩石
塞門不可入

龍城巖在萬載巖涂九房有石如列仙者以百數有
如鐘者扣之鏗然有如磬如琴者巖水流注硯
中墨橫其上羊閣其傍有石人坐白沙傍作驚鹽狀
或掃去有响復積

南康志白鹿洞南羅漢嶺石龜尾日出鹽四兩以給
寺僧炊人少之夜墜其口而廣之鹽遂不出又與地

誌云宜鷄足山勝因寺背有石竅日出少鹽一寺需
之後僧翕鑿大其穴鹽遂絕是二事相類然俱足以
歲翕也

分宜洪陽洞中白沙如鹽傍有鹽翁石涼傘石鼓石
帆船拉仙佛之像狀小洪陽洞有石倉石閣石磨之
類態不一

軼語考鏡鹽食之死熊而飛鼠齧食之死鼠而肥蚕
五雜俎云蜀有鹽井涂百餘尺以物投之良久皆化
惟人髮不化

群物異制云好鹽中用皂莢于內雖蒼龍感之無滷矣

又鹽酒蟹每一器用皂莢半挺置中則經歲不壞
濯櫻亭筆記煮鹽者值火兩則鹵汁淡而凝以皂莢
少許入鹵煎之則盛鹽矣

嘉靖三十五年五月倭犯瓜洲時糧鹽腳夫百人見
倭即用扛奮擊倭不能當各棄刀伏逃走傷倭頗多
上官因名爲腳兵見揚州志

古今駭畧弓九

雜攷

鹽說文鹹也大易充為澤云其于地也為剋商毛詩
王事靡盬尚書洪範潤下作鹽禮記祭鹽曰鹹醜查
鹽味厚也鄭注云大鹹曰醜

世語秦繆公使賈人載鹽于街諸賈人使百里奚引
車秦繆公親監曰得見百里奚春秋僖公十三年金于

左傳夢楚人伏已而監其腦注監噫也城也在濮州東南

騏驎駕鹽車上虞坂遇伯樂而長鳴

東觀漢記賈復為縣掾迎鹽河東會鹽賊起等輩欺

沒其鹽復獨完致縣中

謝承後漢書云羊續為南陽太守鹽致共一壺又曰
韓崇為汝南太守遺妻子麤飯唯菜如鹽致而已
却起書云章安為河東太守常侍侯覽遺詣王齋書
請記并求假鹽也

三輔決錄曰范仲公為大夫鹽致蒜果共一蒲言其
廉儉也

豫章列士傳曰羊茂為東郡太守出界買鹽致
吳志朱桓卒家無餘財孫叔賜鹽五十斛以周喪事
列起諫曰恩詔縣則臣鹽五十斛供湯藥之直

徐邀字景山為金城守修武威酒泉鹽池以收厚穀
軍用豐盈

魏主嗣與崔浩語大訖至半夜賜浩御縹醪十斛水
精鹽一兩曰朕味卿言如此鹽酒故欲與卿共饗其
美

古艷歌云白鹽河東來美豉出春門

徐幹齊都賦皓、乎若白雪之積鄂、乎若景阿之

崇

劉公幹齊都賦鹽池潏沔炎炙陽春焦晷漬沫疎鹽
自殷挹之不摘取之不動又云素鹹凝結皓若霜華

王冀洛都賦東有鹽池玉潔冰鮮不勞煮液成之自

然

郭璞鹽池賦磊確礧碌鈔剡其方玉潤膏津霜積陵
岡又爛然漢明晃尔霞赤望之雲蒸即之雪積又紫
淪鹿飲紅華卷光又嗟玄液之潛潤蓋莫知其所生
晉書郭文字文舉河內軹人少愛山水尚嘉遯鹿裘
葛巾區種菽麥採竹葉木實負鹽以自供王藻聞其
名迎置西園七年未嘗出入一旦逃歸臨安
世說新語陸机云有千里尊羹但未下鹽豉耳覩但
耳二字語意自明曾三吳乃謂未字誤書為未而以

未下為地名。欲與千里對言，是未嘗閱世說新語也。
蘇東坡詩云：每憐葦菜下鹽豉。又云：未嘗將鹽下葦
菜。觀此，愈見三異之謬。見胡侍野談。

陶隱居云：五加皮，蜀中名白刺，醱酒。主鹽人、道家
用此作灰，亦以煮石。與地榆並，無別法。東華真人煮
石經曰：舜帝登蒼梧之山，曰：厥金玉之香草，朕用偃
息。正道此五加也。又異名曰金鹽。王屋山人王常曰：
何以得長久？何不食石？蓄金鹽。母又曰：寧得一把五
加，不用金玉滿車。蘇周巴蜀異物志云：葦草，贊曰：文
葦。作酒能成其味。以金買草，不言其貴。文葦草，即五

加皮也

南史張融作海賦文辭詭激以示矜愷之愷之曰此賦寔超玄虛但恨不道鹽耳即注云澆沙搗白熬波出素積雪中春飛霜暑詰

柳宗元晉問先生曰猗氏之鹽晉室之大也人之賴之與穀同化若神造非人力之功也但至其所則見溝塹嗟畦畹之交錯輪囷若稼若圃畝兮勻、渙兮鱗鱗逸瀦絲屬不知其根俄然決源醜流交灌互澍若枝若股委曲延布脉寫膏浸漑濕滑汨弥高掩庫漫壘冒塊決、澆、達近混會抵值堤防澨瀛沛瀝堰

然成淵濤然成川觀之者徒見活之水而莫知其
以及神液陰澆甘南密起孕靈富媪不愛其美無聲
無形燦結迅詭迴眸一瞬積雪百里晶、幕、奮、債
離拆鍛圭推壁眩轉的皦乍似隕星及地明滅相射
水裂電碎巖復增益大者印累小者珠剖涌者如坻
拗者如走日晶熠烺堂駭電走亘步盈車方尺歎斗
于是哀飲合集舉而推之皓、乎懸圃之巍、噉乎
漾乎狂山太白之淋漓駭化交之神奇卒不可推也
然後驅羸牛馬之運西出秦隴南過樊鄧北極燕代
東逾周宋家獲作賊之利人被六氣之用和鈞兵食

以征以貢其齊天下也與海不功可謂有濟矣若是
何如吳子曰親稼之言曰近室則宮室乃貢豈謂是
耶雖然此可以利民矣而未為民利也先生曰願聞
民利吳子曰安其常而德所欲服其教而便于已百
貨通行而不知所自來老幼親戚相保而無德之者
不若兵刑不疾賦力可謂民利民自利者是也

杜工部詩負鹽出井此漢女虞伯生註云夔州奉節
大昌二縣皆有鹽井

寶祐志云唐世鹽鐵運使在揚州冬幹利叔商賈如
織故諺稱揚一益二謂天下之盛揚為一而蜀次之

也杜牧之有春風十里珠簾之句張佑詩十里長街
市井連月明橋上着神仙人生只合揚州死禪智山
光好墓田徐凝詩天下三分明月夜二分無賴是揚
州至京已不及唐之什一今日視京又不及矣

京景文詩濯錦萬梭催貢虛熬鹽千井弄字益又雪
詩鹽波熬巨浸編頃界中田用鹽波二字甚新

竇儼字望之為三司鹽鐵使與梁顥胡旦嘗會飲于
趙昌言樞密第儼每乘醉夜半方歸金吾吏候馬首
声喏儼以醉鞭指其吏曰金吾不惜夜玉漏莫相催
石曼卿以館職荆海州官滿日載私鹽貨之時禁網

疎澗市中公然賣學士鹽

賈似過常國常販鹽數百艘至臨安賣之大學有詩
云昨夜江頭長碧波滿江都載相公艤雖然要作調
羹用未必調羹要許多

元中書令耶律楚材湛然集送錢良親清柳之鹽賦
詩云從來鹽利不勞民古昔非財莫聚人此去勿孤
天子德功名勉力趁青春

焦氏說栲自岱山及二天富皆取海水煉鹽所謂熬
波也宋人茶馬表摘山對厯塊余謂亦可對熬波又
鹽曰金鹵茶曰玉茸又鹽為天藏茶作月團

戴氏昆璞而漢中食貨志犄狎用鹽鹽池也于鹽造
鹽故鹽音古予現朱薇注王事靡盬不堅固也詢
羽注鹽不攻緻固禮鹽人共其苦鹽杜子春讀為鹽
謂鹽鹽直用不練治以詩禮註現之則鹽乃鹽池二
說似矣然海鹽練治後成其為鹽也難壞池鹽出水
即成其為鹽也易壞其理一也

朝野僉載唐龍翔已未人唱歌名突厥鹽獲國聖曆年
中命闕可微和尒奴突厥翻動漢使並沒主知微為
可汗突厥鹽之應

曲有疎勒鹽洪容在云唐曲又有黃帝鹽白鶴鹽神

崔鹽婦國鹽唐詩更奏新声刮骨鹽謂之鹽者如吟
行曲引之類用修引戴記鹽諸利之鹽音艷鹽者艷
之聲轉也薛道衡有昔：鹽詩椒之詩葉奴歌浙、
又訛為浙、矣

曲名有烏鹽南江隣幾襟志云始教坊家人市鹽得
一曲譜于子角中翻之遂以名焉戴石屏有烏鹽南
行元人月泉吟社詩山歌聒耳烏鹽南村酒柔情玉
練被

揚升菴云梁樂府夜、曲或名昔：鹽昔即夜也列
子昔、夢為君鹽亦曲之別名關中人謂好為鹽

曲有阿鵲鹽之類

升菴集唐岑參詩馬塞通鹽澤危堆接醋溝方回云
鹽澤人皆知之醋溝人所未知也非惟人未知方回
蓋亦不知焉此言以掩後人耳攷閩駒十三州志山
氏城北為高踰洲又東北醋溝水出焉水在中牟鹽
澤見漢書郭緣生述征記醬魁城至醋溝凡十里
元貢易之在渤東見賣鹽婦姿態吳侬輩詢之乃山
東良家子也夫死于兵轉徙至此因作賣鹽媪行有
云妾心如水甘賁賤子鞋踏破終不怨得錢糶米供
老姑泉下無慚見夫面

會稽揚榷禎賣鹽婦行云賣鹽婦百結青裙走風雨
兩花澆鹽、作商背負空蓬泪如縷三日破鑪無粟
煮老姑飢寒更愁苦道傍行人同問之拭泪吞聲為
君語妻身家本住山東夫家名在兵籍中荷戈崎嶇
戍明越妻亦萬里來相從年來海上風塵起接船百
戰秋濤裡良人賈勇身先死白骨誰知填海水前年
大兒征饒州饒州未捷軍尚留去年小兒攻高却可
憐血作淮河流中原封疆音信絕官倉不開口糧歛
空營木落烟火稀夜雨殘灯泣嗚咽東隣西舍夫不
歸今年塚作商人妻繡羅裁衣春日依落花飛絮愁

漆園妻心如水甘膏賤幸苦賣鹽終不怒得錢雖未
供老姑泉下無慚見夫面君不見繡衣使者溯河東
采諸正欲覘民風莫弃吾儂賣鹽婦歸朝先奏明光
宮

楊錢崖海御竹枝歌潮去潮退白洋沙白洋女兒把
耒耙苦海熬乾是何日免得儂來爬雪沙又類向似
墨双脚賴當官腕褲受黃荆生女寧當嫁盤欵誓莫
近嫁京家亭

汝涯郭五常鹽丁嘆云煎鹽苦煎鹽苦溯海風霾恒
弗兩焦赤滯望草根枯灶底乏柴空積鹵借貸無從

生計疎十家村落逃
止五曉鹽苦曉鹽苦
水漲潮急灘沒股
雪花點散不成珠
池面平鋪尽泥土
商執吏敲門私負公
輸憑何補兒女咽
鳴夜不炊翁媪
憔悴衣藍縷古來
水映傷三農誰知
鹽丁如此若我
敢挽回太古風
涼慙稅徭無足
數且以仁撫摩
且以義鼓舞勿使
心如墨勿使政如
虎中和一致兩
暢時奠曉何妨
施斯溥

又憫鹽丁云吁嗟
乎鹽丁見柳沐
禾風雨瘠田不堪
耕爬穢惟淋雨了
課方自需升米
鹽斗五吁嗟乎
鹽丁婦炊灶烟
添肢無暇且無
食頭蓬面若土
破視不

掩膚那得尺布補柰何催科無停時舉家呻吟聲
接我來司監職始志監丁苦為尔抱不平試聽從客
數豪俠商人妻持羅嬌欲舞輕能富家即飽食氣吞
布吾樂太懸絕願祈離照溥

千頃生暑蚤發石門為批鹽嬪行草笈蘆啼聒碎步
恰為朝典推蓬樵烟鬢霧鬢胡隊：業擅監販珠冲
冲短袖老衣不成服職暴酥炙几猥蟲半蓬孩絡或
強負奔浪洛漿拈快風更有嬌牽新結禍不借洗兜
襪弓跣蔑艱那每美後忍媪數嘗泪色腫亟批市集
換蚨青餐來未果去息：即候茅楹奠海沙宵征預

古蚊橫紅花封冰葦冰肌倚可但憂祇惜寤勞

愚山王雄伯吳題寧海鹽場因云大江橫界東西浙
鹽場如棋對列伊誰倡此推海謀流禍千年猶未
竭古稱厚貨斯貧民國政之苦難具陳日微月欽省
常課未死勿用辭勞幸矧茲煮海奉人力力不齊
奚足惜眼中忍見顛連汎飢寒不奈公私迫破屋何
曾藏兩風晚粟未得飢腸克刮泥常虧滷滙費米薪
豈給煎焚功從此遷延日無那公家不了私家債流
離却慮骨肉不復業又悲家計坏百年去住誠兩難
服勤邑勉沙塗間陰晴晝夜靡遑息老幼女嬪無嗟

賴天時既屆，旺燹月暑氣如湯，圍酷烈，煬煤烟炭塵，
滿身燒灼，薰蒸汗流血，朔風結慘天，岬嶮此時淋瀝，
難為情。日寒風冷，鹵池凍皮皸，肉死骨髓凝，苦樂自
有生。受所荼毒，何須怨寒暑。灶烟未滅，釜未乾，門外
催徵急，風火課成，相戒輸官舍，鹹司折閱，不可常况。
迺逃荒有荒額，賣鴛轉辰，俱陪償，肢鹽存積，餘歲月
水火相成，易消折老，尚告訴，恣叱嗔，鞭撻無辜，冤蒸
雪亞，卿自是今，伊周任重，每先天下憂，現風再到，兩
湖地，首為灶戶，祛煩愁，竣還重，念灶家，肯載命，毋青
其景，農桑耕織，與流民事，吳古先功，副玆一，因各

各詩万机覽罷具長咨致君泽民易反掌幽風
夙無逸非虛辭公今仙去不可作披罔誦詩双泪落
安得黃金重铸公歲：勤勞良不惡

兩淮運司志八卷御史：載德命訓導鄭仲達字拱
鹽政志十卷御史朱廷玉運使史紳教授陳克昌等
修兩淮鹽法志十二卷御史楊選延江都史起紮儀
真張槃二存廉纂鹽法便宜都御史耿九疇撰長蘆
運司誌七卷為運使郭五常編山東鹽法志四卷運
同查志隆楫八明暖政誌

西吳秀邑南薰里人玉水汪砢玉源崑南手輯皆

崇禎壬申春服闋無資補原職伏莽著述